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2-2030 年）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现状	2
一、 基本情况	2
二、 建设成效和经验	15
三、 主要问题	25
四、 有利条件	26
五、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	2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30
一、 指导思想	30
二、 基本原则	31
三、 规划时限	32
四、 目标任务	32
第三章 区域分布	35
一、 区域布局	35
二、 分区建设重点	41
三、 任务安排	44
第四章 建设内容	51
一、 建设规模	51
二、 建设标准	55
三、 建设内容	60
四、 建设重点	66
第五章 投资估算	68
一、 投资依据及取费标准	68
二、 投资总估算	70
三、 资金筹措方案	74
第六章 效益分析	75
一、 经济效益评价	75
二、 社会效益评价	76
三、 生态效益评价	77
第七章 环境影响分析	79
一、 对区域水资源平衡的影响分析	79
二、 对防治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79
三、 农业投入品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8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一、 组织保障	81
二、 管理保障	82
三、 其他措施	83
附 件	88
(一) 附件	88
(二) 附表	88
(三) 附图	88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全国 18 亿亩耕地红线，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粮食安全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一项战略举措，也是新时期新洲区必须完成的“硬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经历了十余年发展，其在保护耕地资源，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新形势下，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新洲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是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等关系的重要途径，对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本规划以《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以及《武汉市新洲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为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有关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科学布局、分类施策、良田粮用、生态理念、注重质量的原则，拓展建设内涵，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为提高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2-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一）区位条件

新洲区位于武汉市东北部，东邻团风县，西接黄陂区，南与洪山区隔江相望，北与红安县、麻城市毗邻交错。版图面积 1463.43 平方千米，地跨东经 114°30'～115°5'，北纬 30°35'～30°2'。新洲区扼守武汉东大门，是鄂东北地区和豫、皖、赣等进入武汉的水陆要冲。阳逻港是武汉通向沿海地区重要的水上门户，是长江中下游上至宜昌、下抵湖口 2000 多公里唯一的天然深水良港。106、318 国道穿越全境，武汉绕城公路与沪蓉、京珠高速公路一线贯通，京九铁路和武英、大广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已形成通达“两港”（武汉天河临空经济港、阳逻深水港）、连接“两线”（京九、京广铁路线）、贯通“两路”（京珠、沪蓉高速公路）的铁、水、公、空立体交通网络。

区域内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山冈与河流呈“川”字形排列。湖泊、水库、河流众多，涨渡湖、柴泊湖、安仁湖、兑公咀湖、七龙湖、陶家大湖、武湖、道观河水库以及少潭河水库等在境内星罗棋布，举水、倒水、沙河自北向南纵贯全境，农业、生活用水充裕。



新洲区自然风光图

（三）社会经济状况

新洲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强区富民为根本，紧紧围绕构建“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武汉新型工业基地、武汉东部生态新城”目标，坚持跨越发展、共享发展，实施“1234”战略，经济社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先后荣获“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单位”、“全国民生改善典范城市”、“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区”、“全省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示范区”、“全省首批学前教育示范区”、“全省双拥模范城(区)”等称号，为“十四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1年，全区户籍总人口 96.12 万，其中农业人口 74.06 万，非农业人口 22.06 万。全区实现农业总产值达到 140 亿元，比“十三五”时期末增长 10%。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突破 64 万亩，亩均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12%，提升农田排灌能力达 85%，提升农机作业能力达 75%。全区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56 万亩，产量达 22.7 万吨；油菜种植面积 19 万亩，产量达 2.9 万吨；蔬菜面积突破 40 万亩、总产达到

160.8 万吨，食用菌年生产面积稳定在 80 万平方米，总产达到 6.7 万吨;养殖水面达到 16.7 万亩，水产品产量达 10.61 万吨;生猪年出栏量 30.0 万头，鸡出栏量 1100 万只。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图

（四）农田基础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设施

村与村之间的主干道比较完善，大部分有水泥路连接，交通十分便利，区内道路布局大部分较合理，但生产道路与耕地互不配套，影响并制约了区内农业生产。部分项目区通组道路仍为碎石或土质路面，不能形成有效通行的路网；田间生产道路多数为土路，一旦下雨，泥泞不堪，农作物运送极为不便。项目区踏勘中，群众对道路建设的呼声很高。



田间道路现状图

区内农田田埂、生产道路两旁多灌木，影响耕作和作物生长。且生产道路布局有不到位现象，多数田块无生产道路通达，不利于农业生产运输。道路两旁和土质较好的山坡地生长着大量茂密的灌木林，灌木丛分布较密集，砍伐后，长势快，使得进入耕作田块比较困难，给农业生产带来了诸多不便。这不仅使得农民实际耕作距离加大，下田时间延长，而且直接导致农业用地有效利用系数减少。

2、灌排系统骨干设施

新洲区有大 II 型水库一座，总库容 10700 万 m^3 ;中型水库一座，总库容 1740 万 m^3 ;小(一)型水库 2 座，总库容 1024 万 m^3 ;小(二)型水库 39 座,总库容 1260.9 万 m^3 ,兴利库容 478.4 万 m^3 ,灌溉面积 4.88 万亩;塘堰 15295 口，总容积 13859.5 万 m^3 ,灌溉面积 21.5 万亩；机电排灌站 282 处,装机 417 台套,容量 3476 万千瓦。总设计流量 70.69 m^3/s ，灌溉面积 2.855 万 hm^2 机电灌溉水平达到 12%灌溉渠道总长 1125km，已衬砌 280km。新洲区共有 22 个灌区,其中大型灌区 1 个(举

水灌区), 中型灌区 10 个 (莲湖灌区、沙河灌区) 小型灌区 11 个。



排灌渠现状图



港渠现状图

3、田间灌排设施

区内存在部分地区田间沟渠分布不规则, 未形成合理的灌排体系, 不能充分满足灌溉需求; 且坑塘分布广, 淤塞严重, 靠天蓄水, 易蒸发, 难以调节小自然气候, 加上降雨年内分布不均, 田水无保障。项目区灌溉保证率不高, 排水沟不畅, 防洪标准低, 土地产出率下降, 造成粮食作物产量低, 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

4、电力设施

近年来，新洲区各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网改造，项目区电力条件充足，户户通电。10kv 高压线路全部通至各行政村，三相四线已通至各自然湾，但部分项目区仍存在泵站供电线路老化，少量区域变压器容量较小等现象。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区受风沙侵害危险性小，区内树林主要沿沟渠堤坝及自然湾周围建设，呈自然分布，植被少，树木品种以松树、槐树为主。林网建设基本以村庄和公路为基点在房前屋后和路两旁栽种林木，有一定的规模，但林网建设未达标。由于缺乏统一组织、统一规划设计，基本农田建设、水土保持等工作不能有序正常进行，生态环境质量较差。



农田防护工程图

（五）农业生产障碍因素分析

受历史欠账较多等因素影响，农田建设存在工程老化失修、建设管理亟待规范、农建服务能力不足、社会资本参与不多、维修管护难以落实、科技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

1、农田基础设施薄弱，投资体系有待完善。

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较大。已建农田基础设施规模庞大、工程种类繁多，普遍存在工程老化失修、破损严重的现象，亟待进行全面改造提升。从“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清查情况看，早些年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部分项目由于投入不足，也存在配套设施不全、工程质量不高等情况，满足不了当前发展高效农业的需要，却因为年限问题而无法进行改造提升。

2、工程建后管护薄弱，维修养护资金难落实。

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一般整体移交给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等，由区政府负责工程建后管护组织工作。由于部分街道财力较为困难、人员力量有限，难以安排资金和人员用于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看护和维修养护。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对已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土地整治工程、灌溉水源、泵站、渠道、机耕路、防护林及输配电工程等底数不清、情况不明。

高标准农田运行管理行业监管职责在农业农村部门，而高标准农田以外的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监管职责尚未明确界定。农田工程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管护主体及管护责任落实、工程运行管理及日常巡查、灾毁工程核查及修复等工作职责也都需要予以明确。

（六）水资源供需平衡状况

1、水资源概况

（1）地表水资源

武汉市新洲区地处长江中游北岸，位于武汉市东北部，在长江流域和省内水资源分区中，属长中干二级区，鄂东北三级区。三级区以下又按举水和倒水流域界，分属举水和倒水二个四级区。

2021-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附近主要有举水流域的柳子

港水文站，现有观测项目包括水位、降水等，系省水文网站，系列长、精度高、资料完整。境内雨量站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区内降雨量点平均密度为每 164km² 一站，分区间控制相互衔接，能满足区内地区分布的控制要求。

2021-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地表水系发达，河沟交错，可供项目区利用的水源主要为举水、倒水、沙河及新洲区境内水库，干旱年份可通过闸、泵站向项目区现有内河、港提水，地表水资源丰富。本项目拟选取地表水作为灌溉水源。

新洲区降雨量选用站特征值表

序号	站名	1956—2010		实测最大年		实测最小年		最大与最小之比	实测多年平均最大月系列			
		多年平均降水量	Cv	降水量	年份	降水量	年份		月份	月最大降水量	月最小降水量	最大月与最小月之比
1	柳子港	1216.4	0.22	2265.2	1954	745.1	1978	3.0	6	508.6	20.7	24.6
2	潘塘	1149.7	0.21	1856.3	1983	745.2	1978	2.5	6	342.8	29.7	11.5
3	沙河	1151.0	0.23	2020.2	1983	734.7	1978	2.7	6	398.1	76.7	5.2
4	少潭河	1222.3	0.24	2098.1	1983	661.1	1978	3.2	6	406.6	34.1	11.9
5	邾城	1232.5	0.23	2165.3	1983	762.7	1978	2.8	6	439.3	32.0	13.7
6	阳逻	1177.2	0.23	2095.7	1954	749.5	1978	2.8	6	590.2	1.9	310.6
7	李家集	1202.2	0.23	2156.9	1954	713.6	1978	3.0	6	645.7	11.9	54.3
8	汪家集	1157.7	0.24	2086.7	1983	734.2	1966	2.8	6	392.5	30.2	13.0
9	挖沟	1220.8	0.22	1838.4	1983	794.9	1966	2.3	6	715.3	10.1	70.8

降水在年内的分配特点是：汛期4-9月降水，占年降水量的72%左右，其中以5-7月为降水高峰，3个月的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44%左右，全年以6月份降水最多，平均占全年的17.4%左右，以12月降水量最少，平均仅占全年降水量的2.2%。在农作物生长旺季的3-10月中，以9月份降水量最少，8-10月降水量反为5-7月降水的一半左右，上述情况表明，降水在年内的分配是极不均匀的。降水在年际分配也极不均匀，丰水年降水量2095.7mm，枯水年降水量最低为749.5mm，丰

枯之比在2.8倍以上。

形成上述降水变化特点的原因，除因地形条件和局部小气候影响外，最根本的还是受大陆性季风交替变化影响所致。冬季在大陆冷高压控制下，空气干燥，寒冷，降水量少。夏季正好相反，处在西太平洋暖高压控制下，气温高，湿度大，降水量相应偏多。

根据1997年武汉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及新洲水利局联合编写的《新洲县水资源评价与开发利用分析》（以下简称《水资源分析》）得知，举水区径流深536.7mm，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24452万m³。

（2）地下水资源

项目区主要位于新洲区的丘陵地带，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地下水补充主要由当地降水和旧街土河的补给，排泄则有潜水蒸发和排入湖泊等途径。由《水资源分析》得知举水区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模数为16.48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由此可知，项目区地下水资源量充沛。

由于新洲区境内有举、倒、沙三条河、多湖，径流量大，为地下水提供了比较丰富的补给条件，但由于地下水温度偏低，易导致农作物减产，各项目区水源充沛，可从临近的河流、水库、湖泊引水或提水灌溉，其次天然降水也较为丰富，即使遇上大旱之年，灌溉水源也不会受到多少影响，所以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需考虑开发地下水作为灌溉水源。

（3）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W=R+Rg,$$

式中： W ：水资源总量， R ：地表水资源， Rg ：地下水资源。

新洲区共有22个灌区，其中大型灌区1个(举水灌区)，中型灌区

10 个（莲湖灌区、沙河灌区）小型灌区 11 个。小型水库和塘堰的承雨面积小，调节能力差，不能作为干旱年份的主要水源。全区境内湖泊沟港众多，灌溉多通过沿河、湖地区泵站从河流、湖泊沟港取水，按水源利用情况分为举水灌区、倒水灌区、沙河灌区和莲湖灌区。故计算时未把湖泊沟港作为蓄水工程，而把从沟港、湖泊提水的泵站作为供水水源。通过计算得知，新洲境内水资源总量丰富

2、供需平衡分析

（1）现有水利工程

各项目区所属灌区，水源充足，可以确保各项目区供水需要，各项目区主要灌溉方式是以渠灌为主。

（2）现状农业灌溉供水调查

①现状基准年

本次分析的现状基准年定为 2021 年。

②现状年农业灌溉面积及供水量

经调查统计，2020 年各项目区农业总实际灌溉保证率在 75%左右。供水量目前主要通过提引水灌溉。

（3）现状农业灌溉用水量

①农业种植制度

项目区土壤肥沃，保水保肥性较强，所有耕地均改造为宜水宜旱土地，根据当地种植习惯，项目区种植品种、结构以水田种植一季水稻一季小麦，旱地种植一季玉米一季小麦为主，复种指数将达到 200%，园地作物以种植油茶为主。

②灌溉设计标准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标准》和《湖北省基本农田土地整理项目工程设计标准》要求，考虑水稻种植的实际，征询当地农业和水利专家的意见，结合项目区内水土资源，气象及水量调节情况，平原地区的灌溉设计保证率按 85%计算，低丘岗地地区的灌溉设计保证率按 95%计算。

③作物灌溉制度

灌溉制度是根据作物种类、需水特性和当地气候、土壤、农业技术和灌溉措施等因素而制订的灌溉方案。它是指作物播种前（或者水稻插秧前）及全生育期内的灌水次数、灌水日期和灌水定额及灌溉定额。灌溉制度是规划和设计灌溉工程的基本资料，是制订和执行灌区用水计划的重要依据。

项目区地处武汉市东北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资源丰富，雨量较充沛，春夏雨热同步，是适宜种植水稻、油菜、玉米等农作物的地区，且当地水资源稳定。选定水利用系数为 85%。

④作物灌溉定额

1) 水稻灌溉定额

水稻全生育期用水包括育秧用水、泡田用水、本田期用水三部分。

a) 育秧用水

水稻育秧分为水育秧、湿润育秧和旱育秧，水育秧适应性广，多年来为项目区群众所采用。水育秧平均秧龄 35 天左右，耗水量约

150mm，晾芽排水量 180mm 左右，合计约 330mm。秧田面积与本田面积比值，取 0.084，本次拟定秧田灌水定额为 $20\text{m}^3/\text{亩}$ 。

b)泡田用水量

泡田用水量包括土层饱和用水量、泡田期耗水量及泡田后田面存水量三部分。据试验资料，油菜茬田泡田 2~3 天，每亩泡田用水量约 90m^3 ；泡田 10~15 天，每亩泡田用水量约 120m^3 。泡田期若有降雨，降雨利用率按 70%计。本次规划泡田定额为 $80\text{m}^3/\text{亩}$ 。

c)水稻需水量和田间水层设计

依据《湖北省水稻需水规律及其应用初步分析报告》，不同水稻的不同生育阶段设计水层见《水稻生育期设计水层表》。水稻生育期分旬 α 值成果如《水稻生育期分旬 α 值成果表》。

依据田间设计水层要求，对不同水稻分别进行田间水量平衡计算。优先利用降雨，若短期降雨量大，可深蓄至设计水层上限；在田间水层降至设计水层下限时，则灌水一次，灌至适宜水深，分蘖后期烤田，排干水层 3~7 天，平均烤田 5 天；黄熟期不再灌水。

2)旱作物灌溉定额

本次选小麦和玉米作为旱作物代表，根据省内需水试验及有关规划资料，拟定各代表作物灌水制度如下：

以代表午季的小麦和玉米。11~3 月期间，相邻两个月的总需水量大于同期降雨量 30mm 以上，或月降雨量小于 5mm 时，灌水一次为 60mm；4~5 月期间，月需水量大于同期降雨量 90mm 以上时，灌水一次为 60mm。

3) 园地作物灌溉定额

项目区园地作物主要为油茶，油茶生长的适宜土壤含水量为田间持水率的 65%～85%。根据有关作物需水量分析成果，设计日耗水强度采用当地蔬菜高峰期时耗水强度 $ETC=5.5\text{mm/d}$ 。根据油茶在土壤各层的水分消耗百分比及根系的分布规律，确定计划湿润层深度为 50cm。

根据以上各项数据计算，项目区水资源丰富，但是由于近些年气候变化异常，水资源的供需情况变化较大，实际水资源平衡状况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逐年分析。

二、建设成效和经验

自国家启动开展农田建设工作以来，新洲区始终将农田建设作为促转型、兴产业、助增收的头道工序，多措并举，强力推进，不断创新机制，推动农民增产增收，农田建设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经过 2018 年党和国家新一轮机构改革，将过去几个部门同时承担的农田建设职能全部整合划归新组建的农业农村部门。现对历年来各个部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和建设成效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

（一）建设情况

1、分年度建设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新洲区已实施各类高标准农田项目 65 个（包括 国土整治、小农水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高产创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类型），2023 年 6 月长江新区的启动，新洲仓埠街、阳逻街的部分区域划入到长江新区，划出前全区耕地面积 75.9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70.5 万亩，划出后全区耕地面积 66.3 万亩，永

久基本农田面积62.06万亩。2011-2021年，建成高标准农田总面积59.36万亩，耕地上高标准农田覆盖率为78.13%，“两区”面积为47.31万亩，“两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3.07万亩，“两区”内高标准农田覆盖率69.90%。详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耕地面积（万亩）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耕地上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75.98	59.36	78.13
“两区”面积（万亩）	“两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两区”内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47.31	33.07	69.90

十二五以来新洲区各类高标准农田分年度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2011-2021 年各类高标准农田分年度建设情况汇总表

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年度	项目建设地点	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核减后完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2011 年	旧街街	1	8779.07
	潘塘街	1	2756.10
	辛冲街	1	3352.00
	徐古街	1	4615.74
2012 年	仓埠街	1	8904.97
	凤凰镇	1	6131.82
	旧街街	1	949.12
	李集街	1	16031.86
	潘塘街	1	2360.36
2013 年	凤凰镇	1	2202.75
	三店街	1	24033.00
	汪集街	1	15441.98
	辛冲街	1	6792.87
	徐古街	1	3016.72
	涨渡湖街道	1	21113.00
	邾城街	1	11294.14
2014 年	仓埠街	1	4387.69
	潘塘街	2	11135.83
2015 年	凤凰镇	1	22090.28
	李集街	1	11523.33
	潘塘街	1	5106.54
	三店街	1	34700.32

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年度	项目建设地点	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核减后完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汪集街	2	10778.48
2016 年	仓埠街	1	13068.27
	李集街	1	13706.68
	潘塘街	1	7352.72
	汪集街	1	4940.10
	徐古街	1	5195.50
	郝城街	1	15893.00
	郝城街、辛冲街	1	37760.48
2017 年	凤凰镇	1	1225.00
	汪集街	2	2723.00
	徐古街	1	14869.34
	郝城街	1	1872.00
2018 年	仓埠街	2	20851.19
	凤凰镇	1	9152.88
	旧街街	2	22018.40
	旧街街、汪集街、道观河	1	8973.67
	李集街	2	18000.00
	潘塘街、李集街	1	9966.30
	汪集街	1	13400.00
2019 年	辛冲街	1	6900.00
2020 年	凤凰镇	1	10000.00
2021 年	旧街街	1	15000.00
	三店街	2	17600.00
	辛冲街	1	11000.00
	郝城街	2	16300.00

2、分街道建设情况

十二五以来新洲区各类高标准农田分街道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2011-2021 年分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汇总表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项目 验收年度	高标准农田 面积
仓埠街	2012 年度市级农业综合开发新洲区仓埠上三垦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年	8904.97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方杨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2014 年	4387.69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周铺土地整理项目	2018 年	10851.19
	新洲区 2020 年度仓埠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年	5000.00
	新洲区仓埠街方杨土地整理项目	2016 年	13068.27
	新洲区仓埠街康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年	10000.00
凤凰镇	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陈家田 2017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	2020 年	10000.00
	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胜利土地整理项目	2018 年	9152.88
	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郑元村东方神龙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2017 年	1225.00
	新洲区 2011 年度凤凰镇胜利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年	6131.82
	新洲区 2012 年度凤凰镇郑元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3 年	2202.75
	新洲区小型农田水利一般重点县 2014 年度项目	2015 年	22090.28
旧街街	武汉市农业综合开发旧街佳阳大雾山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年	949.12
	武汉市新洲区 2010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左河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年	8779.07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王屋土地整理项目	2018 年	11280.80
	新洲区 2016 年度旧街街新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年	10737.60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项目 验收年度	高标准农田 面积
	新洲区 2019 年旧街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年	15000.00
	新洲区 2020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年	5900.00
旧街街、汪集街、道观河	新洲区 2017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	2018 年	8973.67
李集街	李集街春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年	11200.00
	李集街黄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年	6800.00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张店基本农田土地整理项目	2015 年	11523.00
	新洲区 2015 年度现代农业省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6 年	13706.68
	新洲区 2020 年度李集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年	3000.00
	新洲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1 年度建设工程	2012 年	16031.86
	新洲区 2021 年度李集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3 年	7600.00
潘塘街	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曾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年	5106.54
	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赤城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	2014 年	7760.66
	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低丘岗地改造项目	2011 年	2756.10
	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汉楼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2014 年	3375.17
	武汉市新洲区潘塘易河中低产田改造建设项目	2012 年	2360.36
	新洲区潘塘街青山土地整理项目	2016 年	7352.72
	新洲区 2021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寨片）	2021 年	6800.00
	新洲区 2021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桃源片）	2021 年	6200.00
潘塘街、李集街	新洲区 2018 年农田水利项目县（高效节水）建设工程	2018 年	9966.30
三店街	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份子基本农田整理	2013 年	24033.00
	新洲区 2020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年	10000.00
	新洲区小型农田水利一般重点县 2013 年度项目	2015 年	34700.32
	新洲区三店街贺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年	10000.00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项目 验收年度	高标准农田 面积
	新洲区 2021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年	7600.00
汪集街	汪集街宝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年	13400.00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冯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年	3163.48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2017 年	1366.00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新农村试点土地整理项目	2015 年	7615.00
	武汉天立藏慧园设施化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2017 年	1357.00
	新洲区汪集街大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年	4940.10
	新洲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2 年度建设工程	2013 年	15441.98
	新洲区 2021 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年	4200.00
辛冲街	武汉市新洲区 2017 年大宗油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 年	6900.00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同心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2013 年	6792.87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土地整理项目	2011 年	3352.00
	新洲区 2019 年辛冲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年	11000.00
	新洲区 2021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蔡咀片）	2021 年	6600.00
	新洲区 2021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湖片）	2021 年	3000.00
徐古街	武汉市农业综合开发新洲区徐古胡畈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年	4615.74
	新洲区 2012 年度徐古镇曹兴寨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3 年	3016.72
	新洲区 2016 年度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县-徐古项目区	2017 年	14869.34
	新洲区徐古镇孙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年	5195.50
涨渡湖街道	武汉市新洲区涨渡湖基本农田土地整理项目	2013 年	21113.00
邾城街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顾岗土地整理项目	2013 年	11294.14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刘集基本农田土地整理项目	2016 年	15893.00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项目 验收年度	高标准农田 面积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永立村泽强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2017 年	1872.00
	新洲区 2019 年邾城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	2021 年	6300.00
	新洲区 2020 年度邾城街大渡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2022 年	10000.00
邾城街、辛冲街	新洲区小型农田水利一般重点县 2015 年度项目	2016 年	37760.48
总计			593566.17

3、分部门建设情况

十二五以来新洲区各类高标准农田各主管部门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2011-2021 年分主管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地点	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个数	核减后完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财政部门	仓埠街	3	23292.66
	凤凰镇	2	8334.57
	旧街街	3	20465.79
	李集街	1	11200.00
	潘塘街	3	10842.07
	汪集街	2	8103.57
	辛冲街	1	6792.87
	徐古街	3	12827.96
财政部门 汇总		18	101859.49
发展改革部门	辛冲街	1	6900.00
发展改革部门 汇总		1	6900.00
农业农村部门	仓埠街	1	5000.00
	旧街街	2	20900.00
	李集街	3	17400.00
	三店街	3	27600.00
	汪集街	2	17600.00
	辛冲街	3	20600.00
	潘塘街	2	13000.00
	郝城街	2	16300.00
农业农村部门 汇总		18	138400
水利部门	旧街街、汪集街、道观河	1	8973.67
	李集街	2	29738.54
	潘塘街、李集街	1	9966.30
	三店街	1	34700.32
	汪集街	1	15441.98
	徐古街	1	14869.34
	郝城街、辛冲街	1	37760.48
	凤凰镇	1	22090.28
水利部门 汇总		9	173540.91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地点	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个数	核减后完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仓埠街	2	23919.47
	凤凰镇	3	20377.88
	旧街街	1	11280.80
	李集街	1	11523.00
	潘塘街	3	17868.82
	三店街	1	24033.00
	汪集街	3	10338.00
	辛冲街	1	3352.00
	涨渡湖街道	1	21113.00
	郝城街	3	29059.14
自然资源部门 汇总		19	172865.11
总计		65	593565.51

（二）建设成效

“十二五”以来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有以下四个方面：

1、提升耕地质量水平，促进农业协调发展

从2010年以来，全区共实施高标准农田65个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59.36万亩。通过土地平整、坑塘清淤，平整表土剥离，清淤肥土回填等工程，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耕地质量。改造中低产田，新建和修复灌溉、排水沟渠，新建和修复田间道、生产路。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后的土地，渠成网、路相通，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增强，耕地粮食作物产量平均提高了10-15%，实现资源、效益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2、增强粮油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十二五”期间，我区通过各种类型的项目建设，项目区新增主

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为粮食和油料。我区粮食产量连续 16 年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保障我市粮油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做出了重要贡献；二是我们始终坚持以产业化的理念推进粮油产业工程，着眼于构筑产、加、销一体化产业化经营格局，狠抓了粮油生产、转化、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的利益机制的完善，先后扶持了本地米业，整合全区所有国营粮油收储及加工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了粮油加工企业，进一步提高了粮油生产组织化程度，加粗了产业链条，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3、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十二五”以来，全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农田工程设施与工程布局得到优化，农田路沟渠、小型水源工程、防冲护岸等基础设施得以完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⁴，田块结构布局更加合理，耕地质量和地力水平明显提升，农机作业道路等耕作条件显著改善，农田防护体系逐步完善，有力推进了土地规模流转，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推动乡村振兴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十二五”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仅能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而且项目区形成了“田成方、渠相连、路相通、林成网、树成行”的标准田园风光，为新农村建设增加了新的内容和亮点；二是通过迁村腾地，改善了项目区农民的居住和出行条件，大大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三是增加了农田林网面积，硬化了田间道路。大大地调节了区域内气候条件，减少了水土流失，净化了区域内空气污染，有力地改善了生态环境。高标准农

田项目的建设有力地推进了全区乡村振兴建设。

三、主要问题

（一）农建服务能力不足，建管水平有待提高。

农建服务能力不足。高标准农田建设参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执行“四制”，资金规模大，且时间紧、任务重，建设管理专业性强。目前区农田建设管理部门仅3人，在设计评审、项目验收、质量检测、档案管理等方面难以提供有效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制度体系需要完善。农田建设职能整合划归农业农村部门时间不长，尚未形成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项目建设标准、工程定额、勘察设计、设计评审、项目监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建后管护等相关政策制度需要尽快出台，以明确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及关键环节的工作程序和标准。

（二）科技创新力度不够，示范推广工作需加强。

科技经费投入不足。国办《意见》要求大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而各地对科技推广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程建设习惯于循规蹈矩，满足于把工程干好即可，科技创新意识不强，技术推广人才短缺。另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范围不包含科技推广经费，科技推广工作缺少必要的资金支持。

示范推广力度不大。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科技推广体系还不完善，科技推广工作机制还不健全，组织单位、科研单位、推广单位在组织发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联系还不紧密，特别是示范推广方面，缺少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示范带动作用不明显。

四、有利条件

（一）国家对“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基本面保持长期向好状态，但土地资源的基本国情没有发生根本改变，资源约束趋紧趋势未得到根本扭转。在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被列为 2021 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到 2022 年我国要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0 年要建设 12 亿亩高标准农田。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障粮食安全的坚决的决心。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用新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综合效益。

（二）新洲深入实施“四区一高地”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四五时期，既是新洲区发展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更是实现跨越赶超的机遇期；既是全域新洲建设的加速期，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

按照省委构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市委“一主做优、四副做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空间发展格局，聚焦“四区一高地目标定位,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格局要求,立足“航运航天”国家战略比较优势,突出“新核心新产业新环境”功能定位,推动区域特色化、品质化、协同化发展,全面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

纽城市核心区、长江经济带改革创新示范区、中部地区新一代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国家中心城市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成为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提升新洲在武汉打造“五个中心”中的综合承载力、核心竞争力、集聚辐射力,为新洲迎来了高点赶超的黄金机遇期。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新洲实现“四区一高地”战略提供坚实基础。

（三）农地流转为大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近年来,新洲区以发展现代农业为导向,以推进规模经营为动力,以实现农民增收为目标,通过互换、转让、转包、出租、入股等多种形式引导农村土地流转,目前已流转土地约 35 万亩,流转后的土地向种田能手和优势板块基地集中、向农产品生产企业集中,促进了适度规模经营,推动了农业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土地流转后大大减少了项目实施中的权属调整、利益协调等,有利于大规模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民从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从事二三产业,有利于人口转移和实施农村土地整治。

五、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提升农业生产条件，助力“四区一高地”战略实施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农田“田成方、路相通、林成网、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既能显著增强农田防灾减灾、抗御风险的能力,也可方便农机作业、充分发挥农机抢农时、省劳力、增效益的作用,大力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还可为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肥料统测统供统施、农林病虫害统防统治等集成技术普及应用,

以及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更好地落实“藏粮于地”战略，为新洲区实施“四区一高地”提供支持。

（二）有利于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目前新洲区部分地区的农业经营方式及粮食生产还是以传统的农户分散经营为主，农业经营粗放，农业资源利用率低。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提高土地产出率与资源利用率，推动农业生产机械化、经营规模化，促进我区现代农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有利于提高农村综合水平，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土壤改良和农田整治，推广节水增效技术，可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平田整地、沟塘治理、配套路桥涵闸灌排设施、建设农田林网和护岸护坡，实现田、水、路、林、村、生态景观的统一规划、综合整治，改善农村面貌，提高农民居住条件，提升农民幸福指数。推动产村融合，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四）有利于提高土地增值效益，带动农民增收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方面可为农业生产节约成本、增产增收创造条件，提高土地增值效益；另一方面可为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创造条件，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农产品附加值，农民可通过投工投劳的方式获得工资性收入，或是以一定比例的项目投资直接转化为农民收入。另外，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有效拉动机械、建材、建筑

和运输等相关行业发展，从而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提高收入水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系列重要论述和湖北武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实现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培肥地力，实现“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稳步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着力规范建设标准，整合资源，建立和完善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建立健全建管结合、用养并重的耕地质量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进耕地质量建设，为推动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新洲区负责长江新城起步区（新洲区托管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后期根据长江新城起步区规划及管理模式调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谋划、绿色发展原则。

统筹协调农业发展，发挥新洲区区域经济优势，践行山水林田路湖草是一个共同生命体理念，综合施策、综合布局，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生态保护，绿色发展。

（二）坚持节约集约、多项结合原则。

推进农业节约集约化发展，与耕地质量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帮困、农业产业升级等工作做好结合、统筹组装、对症下药、科学精准规划，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带动农产品产能提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坚持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原则。

在划定的“两区”区域内，综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突出重点，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

建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坚持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原则。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验收后要及时确权登记，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明确管护责任和主体，健全管护机制，发挥长久效能。

三、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2021 年。

规划水平年：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0 年，展望 2035 年。

四、目标任务

规划期内，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两区”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全区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满足精致农业发展需要的高标准农田。

2022-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13.49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4.2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26 万亩。

2026-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7.7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7.77 万亩。

由于 2023 年 6 月长江新区的启动，新洲仓埠街、阳逻街的部分区域划入到长江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不再按照上级下达任务完成。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 号	指 标	目 标 值	属 性
1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综合产能提高 100 公斤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综合产能提高 80 公斤	
2	耕地质量等级	新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宜提升 1 等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提升宜 0.5 等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 号	指 标	目标值	属 性
3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展望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建成一批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全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全面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更加完善，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配套水、电、路设施完善，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得到加强，生态修复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

（一）田 通过归并和平整土地、治理水土流失，实现连片田块规模适度，耕作层厚度增加，基础设施占地率降低，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

（二）土 通过土壤改良改善土壤质地，促进良种良法的推广，实现农业增产增效。

（三）水 通过大力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推广节水增效灌溉技术，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

（四）路 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解决农田“路差、路网布局不合理”问题，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

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业机械通行要求。

（五）林 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解决防护体系不完善、防护效能不高等问题，扩大农田防护面积，提高防御风蚀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六）电 结合农村电网改造等工程建设，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备必要的输配电设施，满足现有机井、河道提水、农田排涝、喷微灌等设施应用的电力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夯实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保障。

（七）技 通过加快推广农业良种良法、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完善农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提高良种覆盖率、肥料利用率、农林有害生物统防统治覆盖率和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八）管 通过明确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机制、健全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资金，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使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发挥效益。

第三章 区域分布

一、区域布局

（一）高标准农田规划布局的基本条件及原则

1.基本条件

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应选择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建设区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治确定的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以及区域内等别较高耕地的集中分布区域。项目实施范围与武汉市新洲“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进行衔接，原则上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2.布置原则

- （1）坚持集中投入、整体推进、建设一片、见效一片、受益一片，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
- （2）坚持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实际需要的原则；
- （3）坚持工程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结构优化的原则；
- （4）坚持稳定良种供应体系，保证良种覆盖率和供种率的原则；
- （5）坚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布局方案

1. 区域布局原则

按照“项目区择优选定、集中连片、规模治理，不搞零星分散项目”的要求，根据省内每个项目安排的资金量确定建设规模，初步拟定 2022-2025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3.49 万亩；2026-2030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7.77 万亩，进行统一规划，连片集中建设。项目实施范围与武汉市新洲“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进行衔接，原则上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平面布置原则。

（1）坚持集中投入、整体推进、建设一片、见效一片、受益一片，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

（2）坚持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实际需要的原则；

（3）坚持工程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结构优化的原则；

（4）坚持稳定良种供应体系，保证良种覆盖率和供种率的原则；

（5）坚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

2. 平面布局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出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以科技为支撑，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高产稳产良田、良种科研繁育、粮食生产服务、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和农业面源污染检测体系，提高项目区粮食产量，保证良种覆盖率和供种率达到要求，按灌区、流域进行统筹规划，集中连片进行规模开发，项目建设要突出解决制约当地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

素,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采取水利、农业和科技等综合配套措施,进行水、田、路等项目的综合治理,提高粮食效益;建设旱涝保收标准粮田,改善农业基础设施,稳定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并较大幅度增加产量;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服务功能,确保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3.项目布局方案

根据新洲区地域特征和自然环境条件,结合两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对接新洲土地利用、水资源利用、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按照高标准农田实施要求,对新洲区十四五高标准农田规划项目进行统一规划,项目布局表如下所示。

表 3-1 新洲区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表

项目 序号	拟建设 年份	项目名称	街道名 称	建设 性质	项目具体行政村	万亩
						建设规模
1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仓埠街罗院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仓埠街	新建	方院村、罗院村、林埠村	0.52
2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仓埠街上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仓埠街	新建	杨岔村、冯集村、上店村	0.39
3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汪集街孔埠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汪集街	新建	孔埠村、王瓦村、河口村、洲上村、米筛村、左店村	0.44
4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汪集街新畈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汪集街	新建	新畈村、太和村、六合村、柏树村	0.50
5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旧街街	新建	黄林墅村、大山垸村、孔子河村、团上村、梅家河村、九城岗村、石堤河村、石头咀村	0.65
6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徐古茅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徐古街	新建	周岗村、茅岗村、张湾村、许易村	0.78

7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徐古街周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徐古街	新建	周山村、谢元村、谢店村、大和湾村傅山村	0.95
8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方杨文旅园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方杨文旅园区	改造提升	陶岗村	0.10
9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三店街	改造提升	李旻村、西黄村、保河村	0.34
10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青山村、广塆村	0.32
11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陈添奇村、朱伍峰	0.34
12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涨渡湖街、邾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涨渡湖街、邾城街	改造提升	园滩分场、四道沟分场、联合村、破月村、农科所	0.65
13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汪集街	改造提升	罗泊村、童畈村、蔡湾村、陶河村、王泗村、陈墩村、双河村、胡三村、曹寨村、人胜村、堤围村、洲上村、白洋村、汪集村、下集村、金桥村、棉花村	1.56
14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左家河、程家河、得胜山、旧街村、莲花塘、楼寨村、寨岗山村、王屋村、戴家山村、高家山村、曾家畈村、二四岗村、肖家畈村	1.35
15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三店街	改造提升	石桥村、杨岗村、徐寨村、黄套村、新泉村、观塘村、井塘村、李明村、东门村、大塘村	1.25
16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姜墩村、罗堰村、郑楼村、舒祠村	0.40
17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道观村、高家山村、九明湾村、李家湾村、利子河村、栗树山村、刘家畈村、三河口村、汪家山村、王兴寨村、细河口村、新八冲村、新集	1.15

					村、徐家畈村、张家寨村	
18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同心村、荆榨村、陈吕湾村	0.70
19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李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李集街	改造提升	大游村、河头村、黄河村、李集村、李集街李集社区、李寨村、李镇村、刘先村、潘堤村、新河村、新街村、徐沟村、张集村	1.10
20	2026 年	新洲区 2026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赤城村、朱寨村、姚寨村、细郑村、孙寨村	0.80
21	2026 年	新洲区 2026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曹家井村、七里岗村、三角山村、熊畈村	0.60
22	2027 年	新洲区 2027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陈添奇村、凤凰寨村、石板冲村、朱伍峰村	0.64
23	2027 年	新洲区 2027 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汪集街	改造提升	洪寨村、绿湾村、山村村、陶咀村、王龙村、余楼村	1.35
24	2028 年	新洲区 2028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金寨村、桃源村	0.40
25	2028 年	新洲区 2028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陈家田村、关圣寨村、郭家岗村、雷家寨村、刘家湾村、毛家冲村、三岔路村、三屋湾村、四屋湾村、杨园咀村、余家山村、余家寨村、郑家园村、周家寨村	1.20
26	2029 年	新洲区 2029 年度郝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郝城街	改造提升	詹河村、肖桥村、吴榜村、新港村、邱桥村、易窑村、站桥村	1.10
27	2029 年	新洲区 2029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和平村、芦山村、毛集村、邵咀村、向阳村、月明村、竹咀村	1.28
28	2030 年	新洲区 2030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巴铺村、蔡院村、冯畈村、高桥村、顾畈村、柳林村、罗坪河村、上塘村、双桥村、周河村	0.40
2022-2030 高标准农田 新建面积						4.23
2022-2030 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面积						17.03
合 计						21.26

（三）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根据新洲区国土变更调查 2021 年数据统计分析，新洲区土地总面积全区耕地面积 75.9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4.60%；园地面积 1.96 万亩，占 0.89%；林地面积 17.48 万亩，占 7.96%。新洲区“两区”面积为 47.31 万亩，“两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3.07 万亩，“两区”内高标准农田覆盖率为 69.90%。土地利用现状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3-2 新洲区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万亩）	比例（*）
耕地	75.98	38.37%
园地	1.96	0.98%
林地	17.48	8.83%
草地	0.48	0.48%
交通运输用地	3.49	1.7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8.39	34.53%
其他土地	1.95	0.98%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7.88	14.08%
合计	198.02	100.00%

根据新洲区土地利用现状分析，结合基本农田保有量、已建高标准农田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结果，理论上，新洲区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潜力面积达 30.34 万亩，但约 30%的耕地地块由于连片程度不高、耕地质量等级较低、部分位于城市开发扩展边界内，所以部分耕地潜力地块未纳入本次“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内。

二、分区建设重点

结合新洲区地形地貌、农业生产实际情况以及泛涨渡湖地区和新洲五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新道沿线、凤刘-刘大沿线、东环线沿线(含红色旅游路沿线)、 G318、G106 沿线(仓埠—李集—凤凰—三店—辛冲)、桂花大道）和 五路八桥项目布局，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为以下三个区：中部 优质粮油生产区、东北部生态休闲旅游区、西南部城市近郊生态区，并根据各区域土地利用限制因素配套相应的工程措施。

（一）中部优质粮油主产区

该区是新洲区优质粮油重点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三店、凤凰、邾城、辛冲、旧街、李集、汪集，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是提高优质粮油比重和经济效益。

该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要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相结合，农田水利工程主要侧重于灌区干支渠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侧重于高产农田项目内部的生产性排灌和联通道路，农业综合开发侧重中低产田改造、生态林建设，通过相互衔接，达到渠系连通、道路通达、林带成网的效果。鼓励区域内的农民适度集聚，引导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

该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

1. 平整土地，使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左右，田间基础设施率占地控制在 8%以内。
2. 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推广绿肥种植，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使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所提高，土壤 pH 值保持在 7.5 以下。
3. 配套完善灌排设施、田间末级渠系，新建、改造灌区内小型

水库和山塘，提高灌溉保障能力；加强河塘清淤整治，提高防洪能力。使灌溉保证率达到 80%以上。

4. 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满足农机田间作业、田间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和农民交通出行的要求，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以上。

5. 加强农田林网化建设，根据风害危害程度推进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充分利用道路、沟渠两侧、护岸护坡等地新建自然型农田林网，修复残缺不全的林网，提高防风抗灾能力，农田防护控制率不低于 90%。

（二）东北部生态休闲旅游区

生态休闲旅游区是根据新洲区自然资源特点、结合生态休闲旅游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徐古和道观河风景旅游区，是新洲区海拔较高、地形起伏较大、生态资源最为丰富和集中的区域。

该区以土地综合整治为主。区内植被覆盖率高、生态比较敏感，区内的现有村庄交通不便、设施配套落后，鼓励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合新洲区的“十镇百村”规划，通过村湾集并，加快中心村建设，引导村民向街镇、中心村聚集后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该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

1. 适当进行土地平整，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合理修筑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提高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能力，减少水土流失。使梯田化率达到 90%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左右。

2. 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推广绿肥种植，实施测土

配方设施，改良土壤，使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20g/kg 左右，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7.5。

3. 新建、改造塘（堰）、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河塘清淤整治等工程建设，提高供水和防洪能力。使灌溉保证率达到 75%以上。

4. 整修和新建田间路、生产路。满足田间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和农民交通出行的要求，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以上。

（三）西南部城市近郊生态区

本区是为城市近郊生态区，主要集中双柳街、方杨文旅园区、涨渡湖街。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同时，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该区域的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土地资源保障。该区域遵循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统筹协调，促进“三化”同步发展，在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进一步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与生态建设的协调发展。该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

1. 合理归并耕作田块，实现耕作田块集中连片，使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

2. 实施秸秆还田，大力推广绿肥种植，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水肥一体化，使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7.5。

3. 更新改造现有灌排设施，完善田间末级渠系；加强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河塘清淤整治以及水库工程建设，提高防洪能力；推广节水灌溉推进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提高灌溉水利用率。

使灌溉保证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

4. 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和机械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使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 3-6m，生产路路面宽度控制在 3m 以内。

5. 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充分利用道路、沟渠两侧、护岸护坡等有利地形，适度建设农田防护林网。

三、任务安排

（一）任务指标

根据 2021 年度各地的耕地面积，统筹考虑耕地利用现状以及“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相对平衡、注重实效的原则，科学确定各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21.26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4.2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7.03 万亩。

1. 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分解

本规划方案拟新建 4.2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 年）》、《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各区域工程建设前期需求量大特点，高标准农田新建进度按照由多到少递减安排的原则分配年度建设任务，新建建设主要分布在仓埠街、旧街街、双柳街、汪集街、徐古街等街道，具体年度安排见下表。

表 3-3 新洲区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分街道新建年度安排表

万亩，万元

街道名称	拟建设年份	项目个数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仓埠街	2022 年	2	0.91
旧街街	2022 年	1	0.65
汪集街	2022 年	2	0.94
徐古街	2022 年	2	1.73
总计		7	4.23

2.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分解

本规划方案拟提质增效改造 17.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筛选过去投资不足、水利设施年久失修等地块，主要分布在方杨文旅园区、凤凰镇、旧街街、李集街、三店街、汪集街、辛冲街、涨渡湖街道、郝城街等街道，具体任务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3-4 新洲区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分街道安排表

街道名称	拟建设年份	项目个数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仓埠街	2023 年	1	0.1
凤凰镇	2023 年	1	0.34
	2027 年	1	0.64
	2028 年	1	1.2
旧街街	2024 年	1	1.35
	2025 年	1	1.15
	2026 年	1	0.60
李集街	2025 年	1	1.1
潘塘街	2023 年	1	0.32
	2025 年	1	0.4
	2026 年	1	0.8
	2028 年	1	0.4
三店街	2023 年	1	0.34
	2024 年	1	1.25
汪集街	2024 年	1	1.56
	2027 年	1	1.35

街道名称	拟建设年份	项目个数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辛冲街	2025 年	1	0.7
	2029 年	1	1.28
	2030 年	1	0.4
涨渡湖街、郝城街	2023 年	1	0.65
郝城街	2029 年	1	1.1
总计		21	17.03

（二）进度安排

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时序及区域安排，总体分为十四五期间和十五五期间。

十四五期间安排（2022-2025 年）：2022 年度建设仓埠街、旧街街、汪集街、徐古街；2023 年建设方杨文旅园区、凤凰镇、潘塘街、三店街、涨渡湖街、郝城街；2024 年建设旧街街、三店街、汪集街；2025 年建设旧街街、李集街、潘塘街、辛冲街。

十五五期间安排（2026-2030 年）：2026 年建设旧街街、潘塘街；2027 年建设凤凰镇、汪集街；2028 年建设凤凰镇、潘塘街；2029 年建设辛冲街、郝城街；2030 年建设辛冲街。

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任务年度安排详见下表。

表 3-5 新洲区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年度进度安排表

项目序号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街道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万亩）
1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仓埠街罗院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仓埠街	新建	0.52
2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仓埠街上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仓埠街	新建	0.39
3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汪集街孔埠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汪集街	新建	0.44
4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汪集街新坂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汪集街	新建	0.50
5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旧街街	新建	0.65
6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徐古茅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徐古街	新建	0.78
7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徐古街周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徐古街	新建	0.95
8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方杨文旅园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方杨文旅园区	改造提升	0.10
9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三店街	改造提升	0.34
10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32
11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0.34
12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涨渡湖街、邾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涨渡湖街、邾城街	改造提升	0.65
13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汪集街	改造提升	1.56
14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1.35
15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三店街	改造提升	1.25
16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40

17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1.15
18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0.70
19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李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李集街	改造提升	1.10
20	2026 年	新洲区 2026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80
21	2026 年	新洲区 2026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0.60
22	2027 年	新洲区 2027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0.64
23	2027 年	新洲区 2027 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汪集街	改造提升	1.35
24	2028 年	新洲区 2028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40
25	2028 年	新洲区 2028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1.20
26	2029 年	新洲区 2029 年度郝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郝城街	改造提升	1.10
27	2029 年	新洲区 2029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1.28
28	2030 年	新洲区 2030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0.40
2022-2030 高标准农田 新建面积					4.23
2022-2030 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面积					17.03
合 计					21.26

表 3-6 新洲区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分街道**年度进度安排表

街道名称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万亩）
仓埠街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仓埠街罗院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0.52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仓埠街上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0.39
方杨文旅园区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方杨文旅园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1
凤凰镇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34
	2027 年	新洲区 2027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64
	2028 年	新洲区 2028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1.2
旧街街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0.65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1.35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1.15
	2026 年	新洲区 2026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60
李集街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李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1.1
潘塘街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32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4
	2026 年	新洲区 2026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8
	2028 年	新洲区 2028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4
三店街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34

街道名称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万亩）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1.25
汪集街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汪集街孔埠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0.44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汪集街新畈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0.5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1.56
	2027 年	新洲区 2027 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1.35
辛冲街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7
	2029 年	新洲区 2029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1.28
	2030 年	新洲区 2030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4
徐古街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徐古街周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0.95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徐古茅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0.78
涨渡湖街、邾城街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涨渡湖街、邾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0.65
邾城街	2029 年	新洲区 2029 年度邾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1.1

第四章 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达到“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的要求，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的有机统一。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步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田基础设施达到较高水平，节约集约用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因地制宜推行节水灌溉和节本增效技术，农田林网适宜，区域农业生态环境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农业科技贡献率明显提高，主要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实现建设区基本农田少灌水、高利用、低排放，使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业水肥利用效率明显提高，重点区域农业排放水质明显好转；建设区达到优质高产高效的目标，取得较高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一、建设规模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鄂农工发〔2016〕11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全区2022-2030年预计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共29个（8个片块进行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21个片块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

务)，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21.26 万亩，具体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4-1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 29 个项目建设规模表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街道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万亩）	地形地貌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仓埠街罗院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仓埠街	新建	0.52	丘陵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仓埠街上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仓埠街	新建	0.39	丘陵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汪集街孔埠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汪集街	新建	0.44	丘陵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汪集街新畈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汪集街	新建	0.50	丘陵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旧街街	新建	0.65	丘陵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徐古茅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徐古街	新建	0.78	丘陵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徐古街周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徐古街	新建	0.95	丘陵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方杨文旅园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方杨文旅园区	改造提升	0.10	丘陵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三店街	改造提升	0.34	丘陵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32	丘陵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0.34	丘陵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涨渡湖街、邾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涨渡湖街、邾城街	改造提升	0.65	丘陵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汪集街	改造提升	1.56	丘陵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1.35	丘陵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三店街	改造提升	1.25	丘陵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40	丘陵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街道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万亩）	地形地貌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1.15	丘陵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0.70	丘陵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李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李集街	改造提升	1.10	丘陵
2026 年	新洲区 2026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80	丘陵
2026 年	新洲区 2026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0.60	丘陵
2027 年	新洲区 2027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0.64	丘陵
2027 年	新洲区 2027 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汪集街	改造提升	1.35	丘陵
2028 年	新洲区 2028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40	丘陵
2028 年	新洲区 2028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1.20	丘陵
2029 年	新洲区 2029 年度邾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邾城街	改造提升	1.10	丘陵
2029 年	新洲区 2029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1.28	丘陵
2030 年	新洲区 2030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0.40	丘陵

二、建设标准

（一）综合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达到“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的要求，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的有机统一。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步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田基础设施达到较高水平，节约集约用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因地制宜推行节水灌溉和节本增效技术，农田林网适宜，区域农业生态环境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农业科技贡献率明显提高，主要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实现建设区基本农田少灌水、高利用、低排放，使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业水肥利用效率明显提高，重点区域农业排放水质明显好转；建设区达到优质高产高效的目标，取得较高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平均提高 0.5 个等级以上，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等级以上，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10%以上，肥料利用率提高 10%，农田粮食生产能力平均每亩提高 80~100 公斤左右。

（二）分项工程建设标准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我省现有农田实际，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平原和岗地区、丘陵和山地区两大类，主要建设工程技术

指标见附件 2。分项工程建设标准：

1.土地平整工程

田面平整、田块相对集中，符合灌溉排水、以适应农业机械化和田间管理要求。平原和岗地区田（地）块，以道路或沟渠为基准形成条田或格田，创建一批 2～5 万亩的示范片，鼓励打造 5～10 万亩以上的大片区；丘陵和山地区 $5^{\circ} \sim 25^{\circ}$ 的坡耕地，因地制宜建成等高水平梯田，梯田化率不低于 90%，打造一批 5000 亩以上的高标准农田示范片。

2.土壤改良工程

农田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50cm 以上，平原和岗地区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丘陵和山地区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推广秸秆还田，施用商品有机肥，冬闲田推广种植紫云英、油菜等作绿肥，平原和丘陵地区有机质达到 20g/kg 以上，岗地和山地有机质达到 15g/kg 以上，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7.5，土壤养分含量达到当地土壤养分丰缺指标体系的中值以上水平。

3.灌溉与排水工程

灌溉系统完善，灌溉水质符合标准。旱作区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75%，稻区不低于 80%。大型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中型灌区不应低于 0.6，小型灌区不应低于 0.7，喷灌区、微喷灌区不低于 0.85。农田排涝设计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稻作区 10 年一遇 1 日暴雨量 3 日排至农作物耐淹深度或 10 年一遇 3 日暴雨量 5 日排至农作物耐淹深度，旱作区 10 年一遇 1 日暴雨量 3 日排至田面无积水或 3

日暴雨量 5 日排至田面无积水，主要建筑物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灌、排等工程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 15 年，附属建筑物配套完好率大于 95%。

加快灌溉计量实施建设，确保用水计量。根据《湖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21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需按照“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量测水设施的要求，按需合理划分用水计量单元，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布设简单易行的农田用水量水设施。

4. 田间道路工程

田间道路建设应尽量少占农田，不破坏已有的各项基础设施，原有道路可利用的，应尽量维修利用。在平原和岗地区，道路尽量短顺平直；在丘陵和山地区，应随地形变化适当弯曲，减缓纵向坡度，节省土石方；道路布局应与田、林、村、渠、沟等布局相协调，建设区内外的主要道路应贯通，且与村庄干道相连，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和岗地区达到 100%，丘陵和山地区达到 90% 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依托“绿满荆楚”行动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农田防护控制率不低于 90%，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林带长度、宽度、排数及株行距视实际情况结合树种和苗木规格确定，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林带间距应根据田间道、主要沟渠的间距而定，林带宽度应根据路、渠宽度而定。防护林一般为单行，最多 2 行，行距 3 米～5 米，株距 2 米～3 米。

6. 农田输配电工程

根据输送容量、供电半径选择输配电线路导线截面和输送方式，合理布设变电站，确定主变电容量、电压等级、馈线分布、负荷分配及保护方式。高压线的线间距应在保障安全前提下，结合运营经验确定；塔杆和塔基应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塔杆上标明各种标识。低压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时，在电缆上应铺砖或类似保护层，采用室外明敷时，应尽量避免日光直射。变配电设施宜采用地上变台或杆上变台，设置警示标识。

7. 农田监测工程

设置土壤肥力、墒情和虫情定位监测点，服务于土壤肥力、土壤墒情和虫害的动态监测与自动测报。项目区应基本形成农田监测网络，田间定位监测点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基本形成农田监测网络，田间定位监测点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至少达到 50%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 96%以上。

（三）建设目标

1、整治田块

根据现状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方向，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的需要。平整时，要保护耕作层土壤，同时深翻深松土地，打破障

碍层，增加有效土层厚度。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

2、改良土壤

采用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通过深耕、挖深垫浅、完善灌排设施等逐步改良土壤不良构型、增加耕作层厚度，保证作物生长环境良好。通过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增加资金投入，用于新开发耕地、中低产田、受污染耕地的耕作层再造或土壤改良。

3、建设灌排设施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开展灌溉排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

4、整修田间道路

按照“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硬化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建设要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5、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

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加大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的投资比例。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6、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

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同时，农田用电质量和用电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7、强化后续管护

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适时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基金，鼓励引入现代化农田物业管理机制。完善项目监测监管系统，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动态变化情况。

三、建设内容

工程布局根据《湖北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建设标准细则（试行）》要求，对水利工程，田间工程，林业工程进行合理有效的布局。把项目区建成高产稳产节水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使农民脱贫致富，搞好产业结构调整，打青山绿水牌，走生态农业路。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灌溉渠系，以达到自流灌溉，将项目区格田化之后需完善排水渠系的建设，方可满足种植要求。根据《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试行）》有关标准，对项目区的改造，按照“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的规划目标。

建设重点：一是平原地区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提高单个田块面积，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适应规模化生产需求；丘陵地区采取客土回填、表土保护等工程措施，增加土体厚度，保护耕作层，保墒防旱。二是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增强土壤保水蓄水和供肥能力。三是新建、改造灌区内山塘，完善灌排设施，大力发展田间节水工程，增加灌溉面积，因地制宜采取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四是整修田间道、生产路，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田间作业、田间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和农民交通出行的要求。五是在田间道、排水沟、渠道两侧修建防护林，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六是大力推广水田种植一季水稻和一季小麦或一季水稻和一季油菜，旱地种植一季玉米和一季小麦种植模式，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七是加快良种良法推广，加快高标准农田与农机、农技、农艺深度融合，提高农民种粮热情。具体包括水利措施、农业措施、林业措施、科技措施等。

（一）水利措施

随着近几年农业的发展，灌溉需水逐步加大。因此，对项目区的现有水利工程进行改造，对主要渠道进行清淤疏浚、衬砌，以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是很有必要的；此外，项目区不存在水源缺水问题，只需对新建部分蓄工程设施即可满足项目区内的需水要求。

1、布置原则

①使自流灌溉面积最大，干、支渠道尽可能沿其控制范围的较高地带布置，以保证自流面积最大。

②保证工程安全。渠线尽可能避开险工险段和深挖、高填方。

③力求经济合理。渠线尽量短而直；少占耕地，少拆或不拆房屋及其它建筑；尽量少与河沟、道路相交，以减少建筑物数量，尽量不破坏原有渠道及其配套建筑物。

④保持排水通畅。尽量保持原有排水系统，不打乱自然排水方向。在不影响正常排水情况下，原有沟渠可以利用作排灌两用渠道的，尽量予以整理利用，以减少工程量和挖压土地。

⑤要便于用水管理和工程管理。渠系布置与土地利用规划相适应，尽可能不搞越级渠道，以便于工程和灌溉配水。

2、规划方案

①灌溉：保证项目区内的灌溉引水；灌溉渠系相交处设简易闸，新建斗渠上平均 50 米设置一处分水口；渠系与主路相交处设交通桥，其它的路渠相交处设涵管或人行桥。

②排涝：项目区地处丘陵，现状排水采用自排方式，因此，本次规划拟尽量应用原有排水沟道，将部分原有不规则的土渠废弃，沿格田化后的新建道路重新布设排水沟道，以满足项目区的排涝要求。

③泄洪：项目区确保泄洪安全。

（二）农业措施

1、布置标准

（1）农田工程标准

土地平整，集中连片。田（地）块要以田间道路和沟渠为基准结合土地整形等措施形成格田，土地平整时的挖方和填方深度原则上以不超过 0.6 米为宜，格田面积： 100—300 亩， 以适应农业机械化和田间管理要求。

25 度以下坡耕地，按照有利于水土保持要求，建成水平梯田（地），地面平整； 田面宽度一般要达到 10 米以上，田（地）埂稳定牢固，配套完善排水沟、泄洪沟，达到防洪标准，防止水土流失。

（2）土壤改良标准

通过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深松技术等措施，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提高 0.1 个百分点以上。

改造瘠薄地要加厚土层，达到 50 厘米以上，其中耕作层达到 20 厘米以上。

改变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耕地的复种指数在 2 以上。

（3）农业机械化标准

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作业。平原地区主要作业环节具备基本实现机械化、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的基础性条件。

（4）机耕路

①布局合理，顺直通畅。田间道路分为干道、支路两级。干道分机耕道和耕作道：

机耕道要与乡、村公路及相邻机耕道连接，采用砼等硬化，路面宽度不低于 5 米，硬化宽度不低于 3 米。耕作道要与相邻的机耕道或

乡村公路等连接，路面采用砂石、泥结石等材料硬化，路面宽度不低于 4 米，硬化宽度不低于 3 米。支路即生产便道，要与干道、田间院坝相连，路面宽度不低于 3 米，保证畅通，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中型以上农业机械的通行。田间道路应合理配套桥、涵和机械进田作业通道，道路连接处要留有足够机械转弯空间，便于农机进出田间作业和农产品运输。

②工程布置。田间道路建设要科学设计，突出节约土地，建设标准合理实用。机耕道原则上要形成环路，间距 200 米以上；田间耕作道原则上沿机耕干道纵向布置，间距 150～200 米；生产便道原则上横向布置，间距 100～150 米为宜。

③建设标准。田间道路使用年限：砼硬化的机耕道路 20 年以上、其它硬化路道 10 年以上。砼硬化道的砂石垫层（基础）不低于 15 厘米、砼厚度不低于 18 厘米、硬化砼强度达到 C25 以上；采用砂石、泥结石等材料硬化的耕作道，硬化厚度不低于 10 厘米。各类硬化道路的硬化必须建筑在整平夯实的基础平面上，不硬化的便道必须整平夯实。路面应平整、美观、耐用；路面要保持适当的坡度，满足路面不积水的要求；路道边坡的坡比不低于 1：1.5，保证路两旁不垮坡。

（三）林业措施

1、布置标准

（1）因地制宜地采取林业措施，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达到当地林业部门规定的标准。

（2）项目区内主要道路、沟渠、河流两侧，要适时、适地、适

树进行植树造林，长度大带适宜植树造林长度的 90%以上。造林时应预留出农机进出田间的作业通道。

(3) 人工造林种树一般应选择符合当地实际的速生丰产林木，苗木胸径达到 5cm 以上，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要达到 90%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

(4) 平原地区的农田防护林网建设，要达到林业部门规定的标准，防护林网格面积和格面积一致；防护林网控制面积占宜建林网农田面积的比例，北方地区达到 85%以上，南方地区原则上达到 75%以上。

(四) 科技措施

(1) 技术推广。在项目建设期间，推广 2 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重点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等方面的技术。鼓励采用经济适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2) 技术培训。在项目建设期间，对项目区受益农户进行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2-3 次。要加强对项目区乡村干部、技术员、财务人员和受益农户在农业综合开发政策方面的培训，使其熟悉有关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的要求，更好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 扶持农技服务组织。适当扶持原有农技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具有技术推广服务功能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通过为其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补助适量服务经费等方式，明确其在项目建设中的具体任务，并严格进行考核。

四、建设重点

规划期内应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开展田块整治工程和灌溉与排水工程，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积极引导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稳定水稻和小麦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新建任务重点集中于新洲区北部和南部片区耕地，改造提升任务重点集中于新洲区西部片区耕地，涉及10个街道、2个园区：方杨文旅园区、汪集街道、旧街街道、海棠生态园区、徐古街道、辛冲街道、邾城街道、凤凰镇、李集街道、三店街道、双柳街道、涨渡湖街道。各街道建设重点如表4-2所示：

表 4-2 各街道建设重点

街道名称	地貌类型	建设重点
方杨文旅园区	丘陵地区	一是平原地区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提高单个田块面积，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适应规模化生产需求； 二是在田间道、排水沟、渠道两侧修建防护林，防止水土流失，合理布置护坡、小型蓄水等工程，集蓄雨水资源。
汪集街道	平原地区	一是平原地区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提高单个田块面积，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适应规模化生产需求； 二是在田间道、排水沟、渠道两侧修建防护林，防止水土流失，合理布置护坡、小型蓄水等工程，集蓄雨水资源。 三是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深耕深松等措施，改良培肥土壤，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旧街街道	低山地区	一是新建、改造灌区内山塘，完善灌排设施，大力发展田间节水工程，增加灌溉面积，增强灌溉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渠道防渗，因地制宜建设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二是加快高标准农田与农机、农技、农艺深度融合，提高农民种粮热情。
海棠生态园区	丘陵地区	一是丘陵地区对于地面坡度 5~25° 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蓄水保土，防止养分和表层土壤流失。 二是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深耕深松等措施，改良培肥土壤，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街道名称	地貌类型	建设重点
徐古街道	低山地区	一是新建、改造灌区内山塘，完善灌排设施，大力发展田间节水工程，增加灌溉面积，增强灌溉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渠道防渗，因地制宜建设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二是加快高标准农田与农机、农技、农艺深度融合，提高农民种粮热情。
辛冲街道	丘陵地区	一是丘陵地区对于地面坡度 5~25° 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蓄水保土，防止养分和表层土壤流失。 二是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深耕深松等措施，改良培肥土壤，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郝城街道	丘陵地区	一是丘陵地区对于地面坡度 5~25° 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蓄水保土，防止养分和表层土壤流失。 二是整修田间道、生产路，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田间作业、田间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和农民交通出行的要求。
凤凰镇	丘陵地区	一是丘陵地区对于地面坡度 5~25° 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蓄水保土，防止养分和表层土壤流失。 二是加快高标准农田与农机、农技、农艺深度融合，提高农民种粮热情。
李集街道	丘陵地区	一是丘陵地区对于地面坡度 5~25° 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蓄水保土，防止养分和表层土壤流失。 二是整修田间道、生产路，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田间作业、田间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和农民交通出行的要求。
三店街道	丘陵地区	一是丘陵地区对于地面坡度 5~25° 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蓄水保土，防止养分和表层土壤流失。 二是整修田间道、生产路，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田间作业、田间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和农民交通出行的要求。
双柳街道	平原地区	一是平原地区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提高单个田块面积，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适应规模化生产需求； 二是整修田间道、生产路，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田间作业、田间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和农民交通出行的要求。
涨渡湖街道	平原地区	一是平原地区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提高单个田块面积，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适应规模化生产需求； 二是在田间道、排水沟、渠道两侧修建防护林，防止水土流失，合理布置护坡、小型蓄水等工程，集蓄雨水资源。

第五章 投资估算

一、投资依据及取费标准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参照《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 年）》建设投资标准。

（二）投资估算编制方法

项目投资估算由工程施工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独立费用（包括工程勘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项目管理费、项目招标费）和不可预见费组成，在计算中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汇总后计整到元。

1. 工程施工费

由于本项目属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考《农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内容与方法》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文件规定，工程施工费编制参照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办[2014]429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为依据实施。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组成。

（1）直接费

直接费包括基本工程费和其他费组成。

①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人工概算单价依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办[2014]429 号）中规定，根据工程类别、地区类别等因素为依据，计算出符合本地区的基本人工费。

材料费是指用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消耗的材料、装置性材料和周围性材料摊销费。包含定额工作内容规定应计入的未计价材料和计价材料。材料概算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四项分别按不含增值税额的价格计算。

施工机械使用费包括折旧费、修复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

②其它直接费

有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它费等。

（2）间接费

是指施工企业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而进行组织与经营管理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规费与企业管理费构成。

（3）企业利润

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利润，费率取 7%，计算基础为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

（4）材料补差

根据主要材料消耗量，主要材料概算价格与材料基价之间的差

值，计算的主要材料补差金额。材料基价是计入基本直接费的主要材料的限制价格。

（5）税金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税率标准为：9%，计算基础为直接费、间接费以及利润之和。

2.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主要由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等组成。

3.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由工程勘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项目管理费、项目招标费组成。

4. 不可预见费

不可预见费指在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设计变更及不可预计因素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

二、投资总估算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结合湖北省农田、配套设施状况和工程实施难度等，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确定为：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标准不低于2000元，可因地制宜，加大资金筹措，适当提高投资标准。

根据《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要求，综合考虑武汉市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

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各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的亩均投资水平差异，合理确定武汉市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标准，其中：丘陵地区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资标准不低于 4000 元；丘陵地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资标准不低于 3500 元。

探索财政性融资+政策性融资（农地经营权流转融资模式）多元投入模式。融资方式：流转集中统一整理建设一再流转，形成耕地质量提升所带来的租金差收益，以及新增耕地指标收益。收益分配：指标收益由开发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协议分成；租金收益由街道与开发公司按协议分成。开发公司在首轮双流转过程中获得收益后再投入下一区域的双流转项目，由此形成了收益循环机制。融资特征：显著降低农用地流转难度和交易成本；显著降低了承租方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吸引农业企业参与投资；农地集中统一整理提高了项目效率，减少项目工期。

表 5-1 新洲区 2022-203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投资分年度估算明细表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街道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万亩）	地形地貌	亩均投资（元）	投资规模（万元）
2022 年	新洲区 2022 年度仓埠街罗院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仓埠街	新建	0.52	丘陵	4000.00	1872.00
	新洲区 2022 年度仓埠街上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仓埠街	新建	0.39	丘陵	4000.00	1365.00
	新洲区 2022 年度汪集街孔埠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汪集街	新建	0.44	丘陵	4000.00	1605.56
	新洲区 2022 年度汪集街新畈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汪集街	新建	0.50	丘陵	4000.00	1818.65
	新洲区 2022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旧街街	新建	0.65	丘陵	4000.00	2320.63
	新洲区 2022 年度徐古茅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徐古街	新建	0.78	丘陵	4000.00	2808.62
	新洲区 2022 年度徐古街周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徐古街	新建	0.95	丘陵	4000.00	3444.51
2023 年	新洲区 2023 年度方杨文旅园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方杨文旅园区	改造提升	0.10	丘陵	3500.00	260.23
	新洲区 2023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三店街	改造提升	0.34	丘陵	3500.00	850.00
	新洲区 2023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32	丘陵	3500.00	801.25
	新洲区 2023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0.34	丘陵	3500.00	894.07
	新洲区 2023 年度涨渡湖街、邾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涨渡湖街、邾城街	改造提升	0.65	丘陵	3500.00	1663.44
2024 年	新洲区 2024 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汪集街	改造提升	1.56	丘陵	3500.00	5460.00
	新洲区 2024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1.35	丘陵	3500.00	4725.00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街道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万亩）	地形地貌	亩均投资（元）	投资规模（万元）
	新洲区 2024 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三店街	改造提升	1.25	丘陵	3500.00	4375.00
2025 年	新洲区 2025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40	丘陵	3500.00	1400.00
	新洲区 2025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1.15	丘陵	3500.00	4025.00
	新洲区 2025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0.70	丘陵	3500.00	2450.00
	新洲区 2025 年度李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李集街	改造提升	1.10	丘陵	3500.00	3850.00
2026 年	新洲区 2026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80	丘陵	3500.00	2800.00
	新洲区 2026 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0.60	丘陵	3500.00	2100.00
2027 年	新洲区 2027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0.64	丘陵	3500.00	2240.00
	新洲区 2027 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汪集街	改造提升	1.35	丘陵	3500.00	4725.00
2028 年	新洲区 2028 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0.40	丘陵	3500.00	1400.00
	新洲区 2028 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1.20	丘陵	3500.00	4200.00
2029 年	新洲区 2029 年度邾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邾城街	改造提升	1.10	丘陵	3500.00	3850.00
	新洲区 2029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1.28	丘陵	3500.00	4480.00
2030 年	新洲区 2030 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0.40	丘陵	3500.00	1400.00

三、资金筹措方案

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引导、农民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

1. 加强财政资金投入。一是充分发挥我区作为湖北省主产区的地位，积极争取中央、省、武汉市加大及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的支持力度，在项目和资金上向我区倾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二是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整合和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建立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

2. 统筹使用金融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资本投入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3. 激活社会资金参与。创新建管机制，通过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工商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探索成立专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公司，承接部门资金、引进社会资金，统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4. 支持经营主体筹资投劳。支持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投入主体，按照自愿原则，筹资投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申报实施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给予部分财政补贴，并将财政补贴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整合范围。推行民办公助、村民自建等方式，调动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积极性。

第六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评价

1、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土地产出率得以提高。土壤质量有了较大提高，旱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产量及产出投入比都将较大幅度提高。同时现有灌溉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均得到提高，对灌区的良性发展将发挥巨大作用。输水能力达到设计要求，节约灌溉用水。并且因灌溉制度的优化，种植结构的调整等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2.新增农产品生产能力和产值

项目完成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标准将大大提高，极大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区主要种植粮食作物，根据农业生产种植结构调查数据，项目区内大部分水田采取种植一季稻（中稻）为主，旱地则种植一油茶。结合项目区的耕地作物构成情况和当地农民耕作习惯及当地惯用的水利工程设计标准，本规划中水田以一年一熟（一季水稻）。通过改善项目区农田灌溉条件，减少旱涝产生的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后项目区高标准农田粮食综合产能增加 80~100 公斤。通过节本增效，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随着农田质量提高，配套设施改善，农产品的花色品种增加，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对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促进农业的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社会效益评价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业基础条件，对推进农业科技发展，建立粮食持续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具有一定意义。

1、强化农业科技支撑，确保粮食稳步增产。项目建成后，粮产区科研整体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科研能力增强，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快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适用的节水灌溉技术，配套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充分挖掘增产潜力，着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稳步提升。

2、提高耕地产出率，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农田道路、灌溉排水工程将全部配套，建立起平值畅通、互联互通、整齐统一的道路网络和灌溉网络；项目区加快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中低产田得到改造；项目区形成田成方、渠相连、路相通、林成网、树成行的生产布局模式，增强了耕地的保水、保肥、抗灾能力，从而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保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增长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3、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优质粮食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提高农田生产标准，提高粮食产量和质量，有利于发展优质粮

食产业。增加向国家提供商品粮的数量，能带动农业结构调整，促进优质农产品加工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发展。

4、增加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项目建成后，可以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相关产业上来，拓宽就业门路，增加农民收入，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生态效益评价

目前区域内生态环境呈持续恢复状态，水土流失大幅减少，排放污染有害物少，水质良好。增加土壤肥力，减少单位面积农田的用水量，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用水保证率，改善农业和生活用水条件，提高抗御旱灾能力，为项目区农业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田、水、路、村”的综合整治，将对项目区各街道各村的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维护作用，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能有效地起到防风、固土、蓄水的效果，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真正形成“田成方、渠成网、路相通”的农田景观。

项目完成后，将在项目区内大力推广有机肥料、生物肥料和生物农药的使用，尽可能地减少化肥和剧毒农药的使用，从而控制水土污染，保护农田生态环境；通过合理的轮作方式，注重施用有机肥，有利于改良土体构型和土壤结构，改善土壤的粘、酸、瘦等不良性状，增加通气、透水性，协调水、肥、气、热关系。

通过各种措施能有效提高土壤肥力，相应的可以减少化肥、农药

的使用量，减轻土壤化学污染，改善土壤生化环境；当然土地集约利用程度的提高，也可能增加农药的使用量，加重化学污染。为此建议注重农业生产的过程管理，将十四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建成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七章 环境影响分析

一、对区域水资源平衡的影响分析

影响区域水资源平衡的因素主要是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工程技术和生产技术产生的水资源浪费。

高标准农田实施相关工程节水措施：

1. 采用渠道防渗技术，对主要灌渠进行生态护砌，可有效减少渗漏损失，提高输水效率。

2. 选择能耗低、耐久性好、强度高的建筑材料，施工中选用节能机械设备，以节约能源。

3. 施工期使用尽量减少砂石料冲洗水。

生产技术节水、节能措施：

依据符合实际情况的农作物灌溉制度，科学合理安排泵站开启时间、时长，适时、适量灌溉，从而达到节省用水量、用电量、减少浪费。同时按作物的需要适时、适量灌水，可以协调水、气、肥、热各要素，促进粮食生长，从而提高产品品质。

二、对防治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高标准农田在实施过程中水土流失问题，主要是雨涝带来的水土流失所造成的。应加强雨涝排除，防治水土流失。

雨涝排除的主要作用包括及时排除雨水、灌溉余水、山洪水、地下水等，通过排水控制土壤耕作层水量，降低地下水位，改良土壤。目前大部分灌区雨涝排除设施建设滞后于灌溉设施，高标准农田在改善灌区水环境过程中，应重视雨涝排除设施建设，力求实现及时排放，避免雨涝成灾，从而带来水土流失。

三、农业投入品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农业投入品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化肥和农药污染。化肥的施用对植物缺素产生的症状有立竿见影的作用，但长期使用化肥也对土壤造成了很大影响，可导致土壤酸化，土壤有机质下降，影响土壤微生物生存环境。土壤是农药的储存库和集散地，农药的毒性越强，其降解越慢，残留浓度越高。高标准农田要保持良好的土壤环境，就需要减少农药施用量，尽量采用绿肥等易降解的有机肥，降低农药残留。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组织保障工作主要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

（1）强化责任机制。区政府对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及时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年度计划，并加强跟踪检查，督促各街道政府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各街道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主体，要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机构，对区级下达的建设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调并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责任，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规范建设、按时完成。

（2）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多部门共同协商、密切协作、互相支持的工作小组制度。各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勘察设计、财政投资评审、初步设计批复，以及高标准农田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各相关街道负责项目申报，积极做好涉及村民委员会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群众工作，并选出村民代表积极参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落实、审核、拨付和监督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并抓紧制定本部门支持规划实施的具体政策措施。

二、管理保障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管理体制的核心是确立管理主体。针对农村水利工程点多、面广、分散、管理难度大的特点，为确保工程良性运行，持久发挥效益，区高标办具体负责处理实施过程中的日常问题。领导小组对各项工程项目实施招标承包，并对中标单位实行严格的全程技术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实施过程中，按照任务包干，期限完成的要求，相关单位签订目标责任状，层层落实，将工作成效作为相关领导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2）推行项目法人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推行项目法人制，以区高标办为本次建设的项目法人，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单项工程的建设。

（3）推行招投标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行招投标制，以区高标办组成本次建设的评标委员会，选择有竞争力的企业负责该项工程的建设，使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得到可靠地保证。

（4）推行工程监理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行工程监理制，区高标办根据项目性质，选择技术水平、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等整体素质水平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理。

（5）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从项目启动之日起，就要着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材料采购管理规定，验收办法，结算、报账办法，质量评定办法，运行管理办法，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工程的实施切实做到有法可依。

（6）实行监督、激励制度：适时通过领导监督、舆论监督等措

施，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并适时不定期进行公示。切实保证资金落到实处，使本次工程成为实实在在的公益性工程。

三、其他措施

（1）资金管理

本次工程的建设资金包括国家投入、地方自筹两个部分。其中，国家投资和地方配套严格按照计划项目实施，分年度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根据进度分批拨付给施工单位，采用专人专帐、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管理办法。统一集中与分口、分级管理相结合，建立使用资金的责任制，促使各单位合理节约地使用资金。各项目区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跟踪审计，工程完工后进行全面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作为验收的必备条件，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在资金的拨付方式上，采取先验收后结算的措施，保证工程建设的完工率和合格率。制定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是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2）质量和进度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建设标准执行，坚决把好各个环节和关口，严格控制工程的进度按计划进行。施工过程中，加大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对检查不到位的，实行责任追究制，施工管理人员和主要领导必须承担管理失职和审批失误的责任，把权利、义务、责任统一起来。具体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科学求实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区政府高标准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项目组织单位要积极组织建设单位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按照下达的计划和确定的目标，对集中工程做好项目的单项设计，对分散工程做好典型设计。

依次把好材料设备、施工质量和检查验收等各项关口：实施过程中，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由政府采购部门集中招标、择优采购。从坚持建设标准、加强技术指导、选择施工队伍、抓好质量监督等方面，严把施工质量关，不符合要求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建立以领导检查、施工单位自查、专班检查和交叉复查为内容的分阶段定期检查制度，落实工程的全过程检查和专业标准验收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的工期：组织成立精干高效的项目经理部，强化管理层与作业层力量的配置，全面、及时的掌握并迅速、准确的处理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种问题，使项目全线施工管理工作统一协调运转；认真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及水文特点，有预见性的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并根据施工情况变化，合理调整，优化施工组织方案，使得工程循序渐进；项目采用了倒排工期法将施工进度计划分解到旬、日，落实到班、组、个人。

（3）强化规划指导，做好规划衔接

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各街道要根据区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科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确定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具体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细化明确相关配套措施和工作制度，确保各类项目落实到地块。

做好规划衔接，统筹兼顾。各街道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方案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

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避免出现重复投资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4）推进资金整合，加大投入力度

大力开展资金整合。有效整合各类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测土配方施肥资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投资、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投资、中央大力开展资金整合。有效整合各类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测土配方施肥资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投资、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投资、中央财政统筹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不同渠道资金的有机整合，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原则，政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本级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完善政策支持，调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民等投入主体的积极性，运用市场机制鼓

励和吸引金融资本、农民资本积极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严格项目管理，开展绩效考核

严格项目管理。规范高标准建设工程招投标，强化对项目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督和管理，同时推行“群众监管、部门监督、专业监理”三位一体的项目工程监管体系；建立项目联系人制度，跟踪了解项目建设质量、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在项目建设中期，要加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充分利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落实项目工程远程监管和信息备案制度，做好各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集中统一、全程监管，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现势性强。

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各相关部门要将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与下一年度任务安排、资金拨补相挂钩，实行动态管理，奖优罚劣。按照国家和省级政府要求，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各区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和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予以严格考核。

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把规划实施与有关部门和区领导干部考核结合起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展、工程质量、效益发挥和后期管护的绩效考核，每年将绩效考核情况上报市政府。

（6）强化技术力量，加大宣传力度

强化技术创新。要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吸收引进和大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

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对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规划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加强舆论宣传。各部门要进一步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宣传力度，精心组织，全面实施，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在规划期内高标准、高质量圆满完成。

附 件

（一）附件

附件 1：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0〕 121 号）

附件 2：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二）附表

附表 1：新洲区工作专班联络员回执表

附表 2：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基本情况表

附表 3：新洲区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表

附表 4：新洲区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情况表

附表 5：新洲区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分年度分项目统计表

附表 6：新洲区建设内容与建设重点调查表

（三）附图

现状图

（1）新洲区耕地分布图

（2）新洲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3）新洲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图

（4）新洲区地形图

（5）新洲区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

规划图

- (1)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 (2)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布局图
- (3)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鄂农办函〔2020〕121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十四五”高标准农田 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提出，要“统一规划布局，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农业农村部已于2019年启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截至目前，已基本确定分解至各省的“十四五”目标任务。根据我省工作安排，我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十四五”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工作，并结合湖北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要求，构建形成省、市、县三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建立健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年度项目库，为项目早立项、早开工打下坚实基础，确保三年行动及“十四五”目标如期实现。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五”期间，我省将继续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地”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推进我省农业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今后五年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的重要依据，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市、县级《“十四五”高标准农田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纳入重要事项，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启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注重质量，科学谋篇布局

《规划》是机构改革后，我省农业农村系统编制的第一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规划，不仅指导当前，而且影响深远。各市、县要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使《规划》符合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也要有一定的前瞻性。2021-2022年，我省重点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2023-2025年，以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为主，兼顾新建任务；“十四五”期间，因地制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各地要根据当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结合基本农田保有量、土地利用现状、已建高标准农田等情况，对接当地土地利用、水资源

利用、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组织编制人员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家底，科学研判本地高标准农田发展潜力及建设需求，按照“五个优先”的原则，明确新建任务、提质改造任务、高效节水灌溉任务等重点任务。要将重点任务细化到具体地块，明确建设布局、重点项目、时序安排，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成立专班，充实工作力量

当前，省委、省政府将新一轮高标准农田纳入全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要求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提前谋划好项目布局。为确保《规划》编制和三年行动顺利推进，各地要组建工作专班、充实工作力量。请各地明确1名负责具体事务的专班同志，承担《规划》编制及三年行动相关协调联络工作。

四、按时报送，把握时间节点

为全面了解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做好省级规划编制的基础数据收集工作，请各地对照附表及填报说明，认真填报相关表格，并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省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部分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请各市、州于11月5日前将所辖县（市、区）的附件1、附件2、附件3报送至省级规划编制单位联系人。省厅将根据全省“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任务，结合各地上报需求数据，最终确定各县（市、区）“十四五”建设任务。请各市、州指导县（市、区）按照分配的任务目标，于11月30日前，将附件5、附件6、附件7及“十四五”高标准农田规划年度任务布置示意图（标准见附件8）收齐

后报送省级规划编制单位联系人。

原则上，各地《规划》编制工作（参考大纲见附件4）应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完成后，需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或人大审批。

五、联系人

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陈小宝，027-88878661，
省级规划编制单位联系人李琴，13554161080，
289447209@qq.com。

附件：1. 工作专班联络员回执表

2. 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基本情况表

3. 县（市、区）“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表

4. 市、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大纲（参考）

5. “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情况表

6. “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分年度分项目统计表

7. 建设内容与建设重点调查表

8. 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规划年度任务布置示意图标准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高标准农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有序进行，为武汉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系列重要论述和湖北武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

灾减灾能力，为实现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点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覆盖，基本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全覆盖。

（二）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理机制。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制度建设，探索利用遥感卫星、无人机等多种信息化管理机制建设，实现项目管理多层次、全方位、多形式。

（三）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发展。积极开展“绿色农田”建设，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功能提升、耕地质量保护、生态涵养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生态转型。

三、规划主要内容

（一）总结“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十三五”以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所取得的成效、经验、教训进行全面总结，为做好“十四五”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借鉴和依据。

（二）确定“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充分运用“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成果，紧密结合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

乡村振兴规划等，科学设立“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点建设项目及各项规划指标。

（三）做好“十四五”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充分征求街（乡）、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原则，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合理区分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两类项目，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

（四）明确高标准农田创新发展举措。结合新形势下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要求，在生态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管护一体化、项目信息化管理、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渠道等方面，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改革创新，明确创新举措和改革目标，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十四五”期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职责，提升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从保护国家粮食安全、提升武汉市农业现代化水平的角度，高质量完成“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二）加强组织，明确要求。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向辖区党委政府汇报，

将“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纳入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范畴，在编制经费、项目安排方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要加强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务等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要提高规划编制水平，委托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专业规划编制机构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各区“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应于2020年9月底前形成初步成果。最终规划成果报区政府同意后，应同时向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报备。



附表1

工作专班联络员回执表

序号	市、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微信号	QQ	邮箱	备注
1	武汉市新洲区	何国旺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科长	13871318171	13871318171				联络负责人

附表2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填表日期：2020 年 11月 3日

填表人及电话：

序 号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备 注（填表说明）	
1	基本情况	2020年全 区（市） 耕地面积	总面积	万亩	93.8	请填本区2020年耕地总面积。*如2020年还未统计完全，请填报2019年统计数据（下同）。	
			其中：平原	万亩	-	请分别填写本区2020年平原、丘陵、山地耕地面积，三者之和应该等于全区耕地总面积。各市、区按照相关统计数据，结合地方地形地貌，合理划分。	
			丘陵	万亩	93.8		
			山地	万亩	-		
		全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万亩	71.47	来源于国土资源部门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
		全区“两区”划定面积			万亩	47.31	
		人口	总人口		万人	96.79	请填本区2020年总人口数。
			其中：农业人口		万人	74.62	请填本区2020年农业人口数。
		农民人均年收入			万元	2.02	请填写2020年统计的本区农民人均年收入。
2	全区（市） 累计建成 规模	项目数量		个	58	“十二五”以来清查项目数量之和（不含2019年度、2020年度任务项目数）。	
		高标准农 田建成面 积	总面积	万亩	55.15	各区报送的“十二五”以来清查面积（不含2019年度、2020年度任务）。	
			其中：平原	万亩	-	请分别填写本区统计的平原、丘陵、山地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三者之和应该等于全区高标准农田总面积。	
			丘陵	万亩	55.15		
			山地	万亩	-		
3	已建高标准 农田作物亩 均产量	粮食产量		公斤/亩	445	可选用2018年或以前年度已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的农作物亩均产量。	
		棉花产量		公斤/亩	62		
		油料产量		公斤/亩	177		
		其它作物产量		公斤/亩	-		
4	2011-2018年度累计投入资金						
4-1	财政资金累计投入			亿元	9.02	请填报2011-2018年统计数据。 如该项投资为0，则填写“0”；如无数据，则填写“-”。	
4-1-1	中央财政资金累计投入			亿元	2.26		
4-1-1-1	其中：发展改革部门累计投入			亿元	0.12		
4-1-1-2	其中：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累计投入			亿元	1.19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填表日期：2020 年 11月 3日

填表人及电话：

序 号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备 注（填表说明）
4-1-1-3	其中：自然资源部门累计投入	亿元	0.00	请填报2011-2018年统计数据。 如该项投资为0，则填写“0”；如无数据，则填写“-”。
4-1-1-4	其中：农业部门累计投入	亿元	0.00	
4-1-1-5	其中：水利部门累计投入	亿元	0.95	
4-1-1-6	其中：其他累计投入	亿元	0.00	
4-1-2	地方财政资金累计投入	亿元	4.65	
4-1-2-1	其中：发展改革部门累计投入	亿元	0.03	
4-1-2-2	其中：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累计投入	亿元	0.84	
4-1-2-3	其中：自然资源部门累计投入	亿元	2.57	
4-1-2-4	其中：农业部门累计投入	亿元	0.36	
4-1-2-5	其中：水利部门累计投入	亿元	0.85	
4-1-2-6	其中：其他累计投入	亿元	0.00	
4-2	社会资金累计投入	亿元	0.29	

附表3

新洲区2022-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表

区	全区耕地面积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万亩）	“两区”划定 面积（万亩）	已建高标准农 田面积（万 亩）	2021年度任务 （万亩）	2022-2030年期间				
						年度	合计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提质改造面积 （万亩）
								小计	其中：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万 亩）	
新洲区	93.8	71.47	47.31	55.15	3.39	合计	21.26	4.23		17.03
						2022年	4.23	4.23	0.00	0
						2023年	1.75	0.00	0.00	1.75
						2024年	4.16	0.00	0.00	4.16
						2025年	3.35	0.00	0.00	3.35
						2026年	1.40	0.00	0.00	1.4
						2027年	1.99	0.00	0.00	1.99
						2028年	1.60	0.00	0.00	1.60
						2029年	2.38	0.00	0.00	2.38
						2030年	0.40	0.00	0.00	0.40

附表4

新洲区2022-2030年高标椎农田建设计划情况表

填报单位：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及电话:

[illegible]

表5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规划项目库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街道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具体行政村	建设规模
2022年	新洲区2022年度仓埠街罗院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仓埠街	新建	方院村、罗院村、林埠村	0.52
	新洲区2022年度仓埠街上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仓埠街	新建	杨岔村、冯集村、上店村	0.39
	新洲区2022年度汪集街孔埠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汪集街	新建	孔埠村、王瓦村、河口村、洲上村、米筛村、左店村	0.44
	新洲区2022年度汪集街新畈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汪集街	新建	新畈村、太和村、六合村、柏树村	0.50
	新洲区2022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旧街街	新建	黄林墅村、大山垸村、孔子河村、团上村、梅家河村、九城岗村、石堤河村、石头咀村	0.65
	新洲区2022年度徐古茅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徐古街	新建	周岗村、茅岗村、张湾村、许易村	0.80
	新洲区2022年度徐古街谢店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徐古街	新建	谢店村、大和湾村	0.39
	新洲区2022年度徐古街周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徐古街	新建	周山村、谢元村	0.54
2023年	新洲区2023年度方杨文旅园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方杨文旅园区	改造提升	陶岗村	0.10
	新洲区2023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三店街	改造提升	李旻村、西黄村、保河村	0.34
	新洲区2023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青山村、广垌村	0.32
	新洲区2023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陈添奇村、朱伍峰	0.34
	新洲区2023年度涨渡湖街、邾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涨渡湖街、邾城街	改造提升	园滩分场、四道沟分场、联合村、破月村、农科所	0.65
2024年	新洲区2024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汪集街	改造提升	罗泊村、童畈村、蔡湾村、陶河村、王泗村、陈墩村、双河村、胡三村、曹寨村、人胜村、堤围村、洲上村、白洋村、汪集村、下集村、金桥村、棉花村	1.56
	新洲区2024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左家河、程家河、得胜山、旧街村、莲花塘、楼寨村、寨岗山村、王屋村、戴家山村、高家山村、曾家畈村、二四岗村、肖家畈村	1.35
	新洲区2024年度三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三店街	改造提升	石桥村、杨岗村、徐寨村、黄套村、新泉村、观塘村、井塘村、李明村、东门村、大塘村	1.25
2025年	新洲区2025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姜墩村、罗堰村、郑楼村、舒祠村	0.40
	新洲区2025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道观村、高家山村、九明湾村、李家湾村、利子河村、栗树山村、刘家畈村、三河口村、汪家山村、王兴寨村、细河口村、新八冲村、新集村、徐家畈村、张家寨村	1.15
	新洲区2025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同心村、刑榨村、陈吕湾村	0.70

表5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规划项目库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街道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具体行政村	建设规模
	新洲区2025年度李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李集街	改造提升	大游村、河头村、黄河村、李集村、李集街李集社区、李寨村、李镇村、刘先村、潘堤村、新河村、新街村、徐沟村、张集村	1.10
2026年	新洲区2026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赤城村、朱寨村、姚寨村、细郑村、孙寨村	0.80
	新洲区2026年度旧街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旧街街	改造提升	曹家井村、七里岗村、三角山村、熊畈村	0.60
2027年	新洲区2027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陈添奇村、凤凰寨村、石板冲村、朱伍峰村	0.64
	新洲区2027年度汪集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汪集街	改造提升	洪寨村、绿湾村、山村村、陶咀村、王龙村、余楼村	1.35
2028年	新洲区2028年度潘塘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潘塘街	改造提升	金寨村、桃源村	0.40
	新洲区2028年度凤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凤凰镇	改造提升	陈家田村、关圣寨村、郭家岗村、雷家寨村、刘家湾村、毛家冲村、三岔路村、三屋湾村、四屋湾村、杨园咀村、余家山村、余家寨村、郑家园村、周家寨村	1.20
2029年	新洲区2029年度邾城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邾城街	改造提升	詹河村、肖桥村、吴榜村、新港村、邱桥村、易窑村、站桥村	1.10
	新洲区2029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和平村、芦山村、毛集村、邵咀村、向阳村、月明村、竹咀村	1.28
2030年	新洲区2030年度辛冲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辛冲街	改造提升	巴铺村、蔡院村、冯畈村、高桥村、顾畈村、柳林村、罗坪河村、上塘村、双桥村、周河村	0.40

附表6

建设内容与建设重点调查表

一、建设重点调查

由于需求不同、资金缺口等问题，目前全国各地高标准农田实际建设内容参差不齐，如何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作用，宜根据不同地区的要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进一步优化。您认为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优先应该解决以下10个方面需求的哪5个方面？（10选5，鼓励根据本市不同区县的特点，分别填写不同区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与建设重点）。

序 号	名称	建设内容	是否为建设重点（最多选5个）
1	田块整治	指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排的需要，以及一定的肥力条件而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是
2	土壤改良	指为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和养分平衡状态，以及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土壤障碍因素而采取的措施。	是
3	灌溉与排水	灌溉与排水工程是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等。	是
4	田间道路	指为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所修建的交通设施，包括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	是
5	农田林网	指为保障土地利用活动安全、改善生态条件、减少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农田防风林、护路护沟林。	
6	农田输配电	指为农田生产和管理提供电力保障所需要的强电、弱电措施，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配电装置和相关的弱电设施。	
7	农事监测	指对农田的生产情况等监测所采取的的措施，主要包括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虫情监测、土地利用或作物生长监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设内容与建设重点调查表

一、建设重点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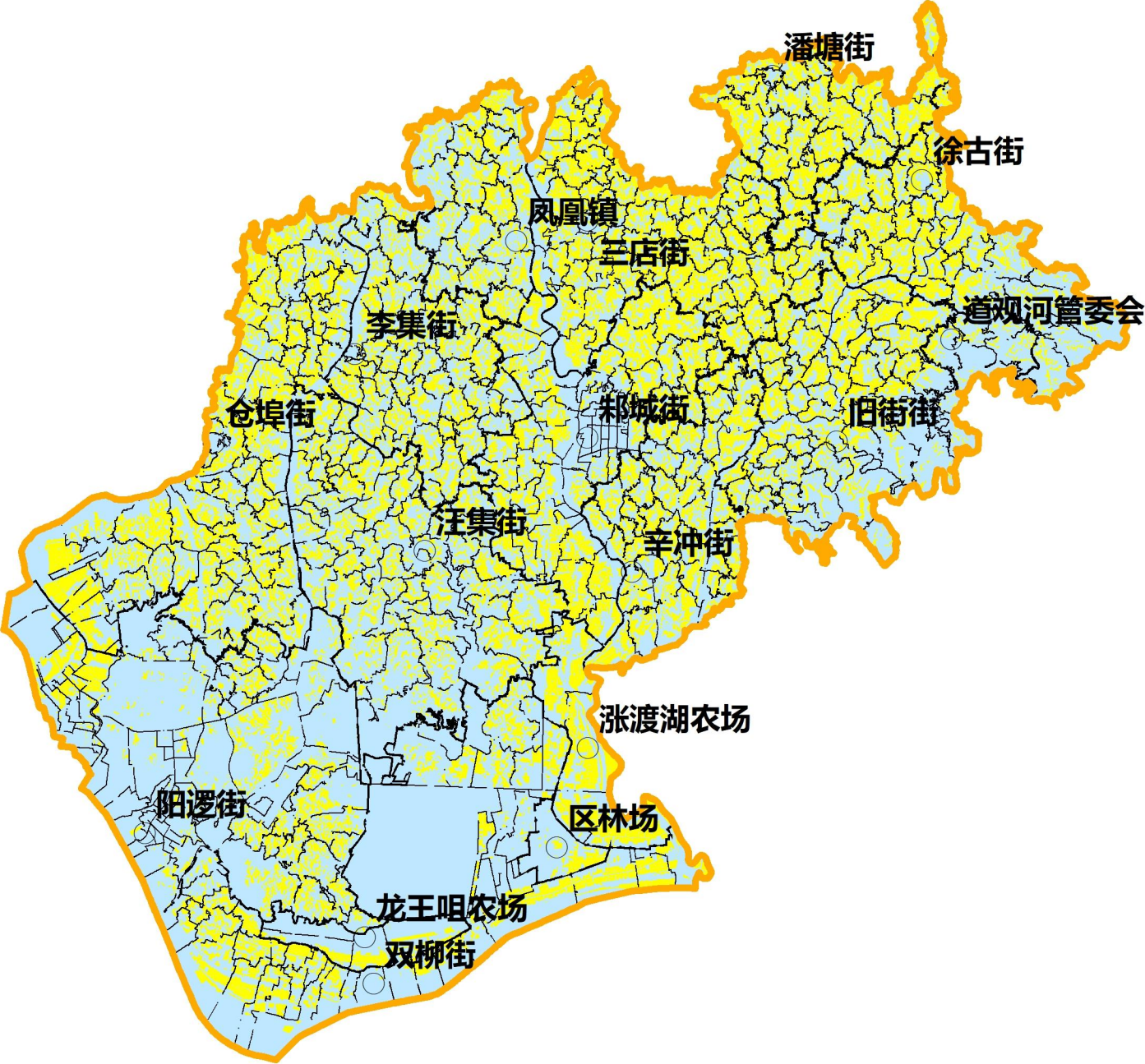
由于需求不同、资金缺口等问题，目前全国各地高标准农田实际建设内容参差不齐，如何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作用，宜根据不同地区的要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进一步优化。您认为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优先应该解决以下10个方面需求的哪5个方面？（10选5，鼓励根据本市不同区县的特点，分别填写不同区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与建设重点）。

8	项目管理	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从项目立项开始直至竣工验收结束全过程进行全面管理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数据记录、资料归档、上图入库和建立信息化管理体系。	
9	农业技术	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良种覆盖率、病虫害统防统治率等农业技术。	
10	后续管护	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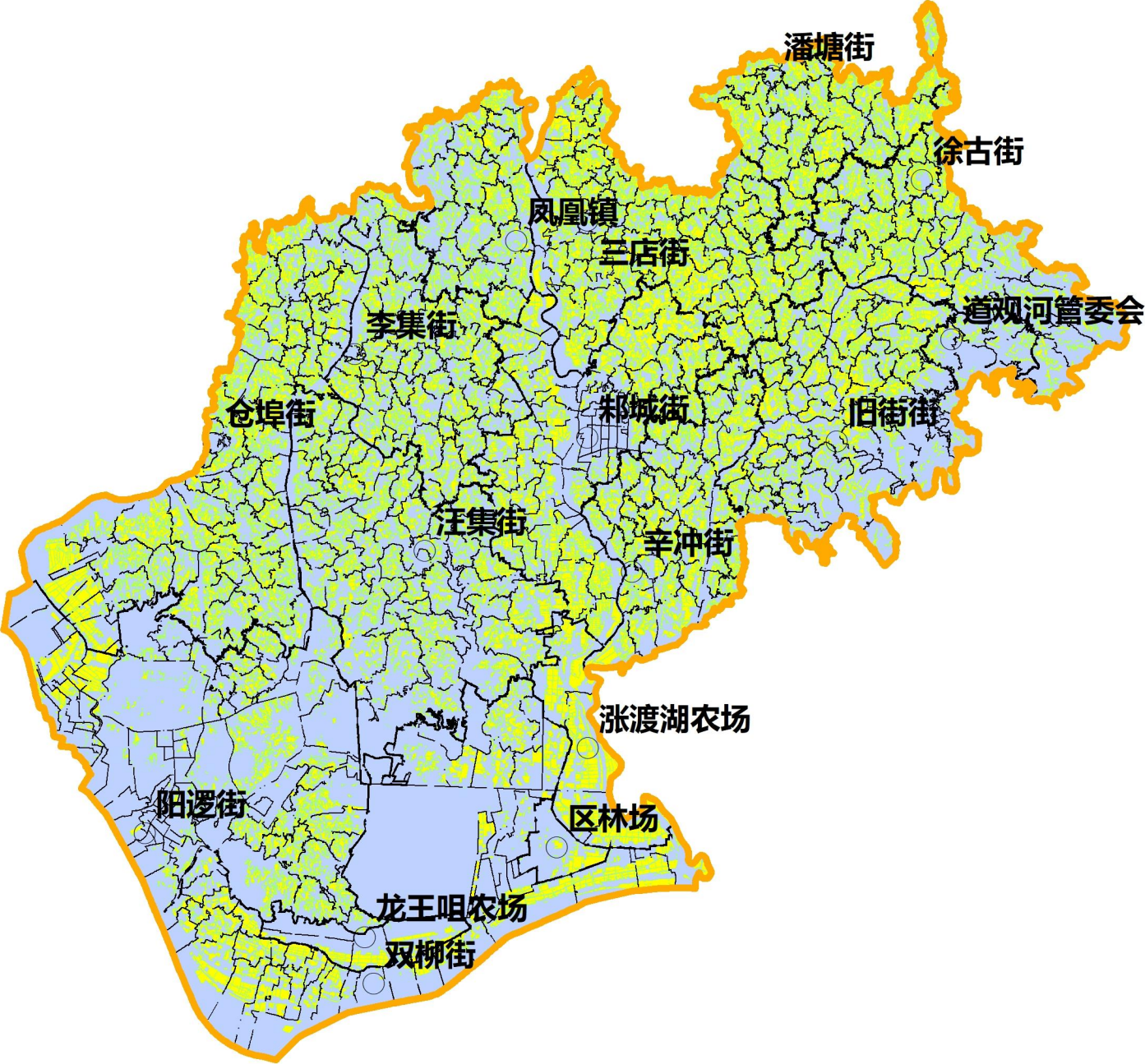
二、其他建议

针对本地区急需，但上表中没有列出的建设内容和建设重点的建议提供文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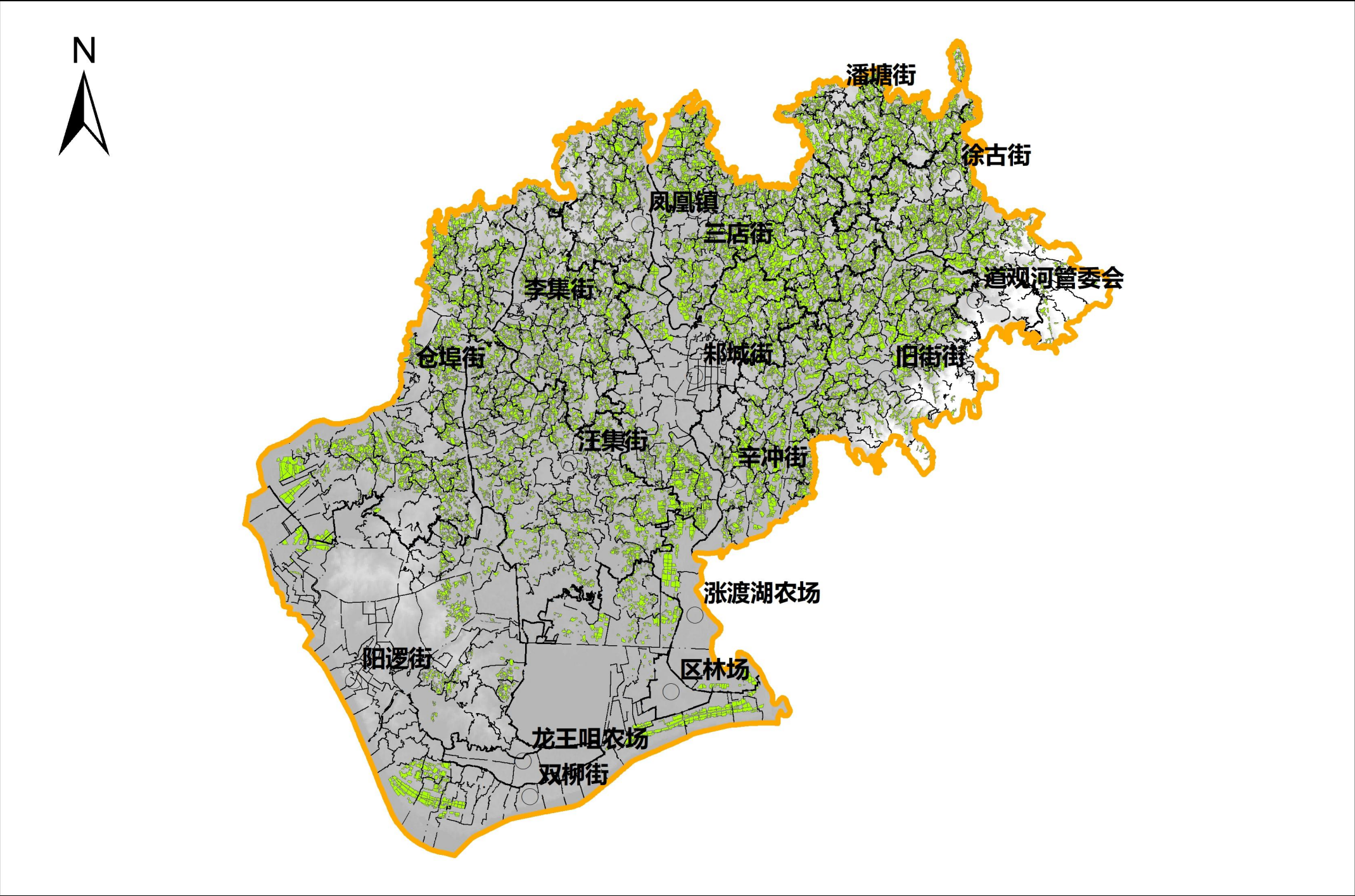
新洲区耕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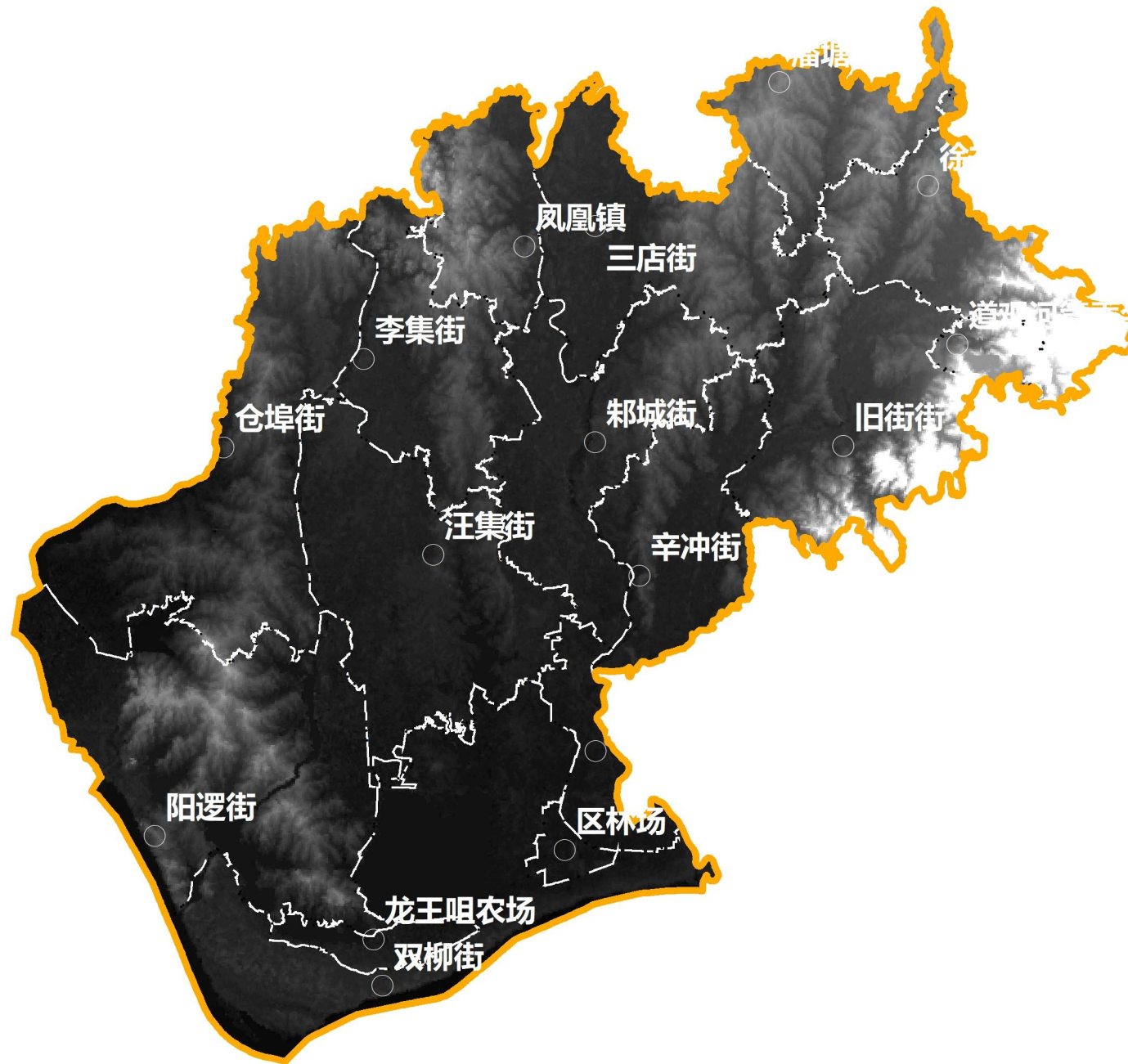
新洲区耕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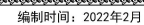
新洲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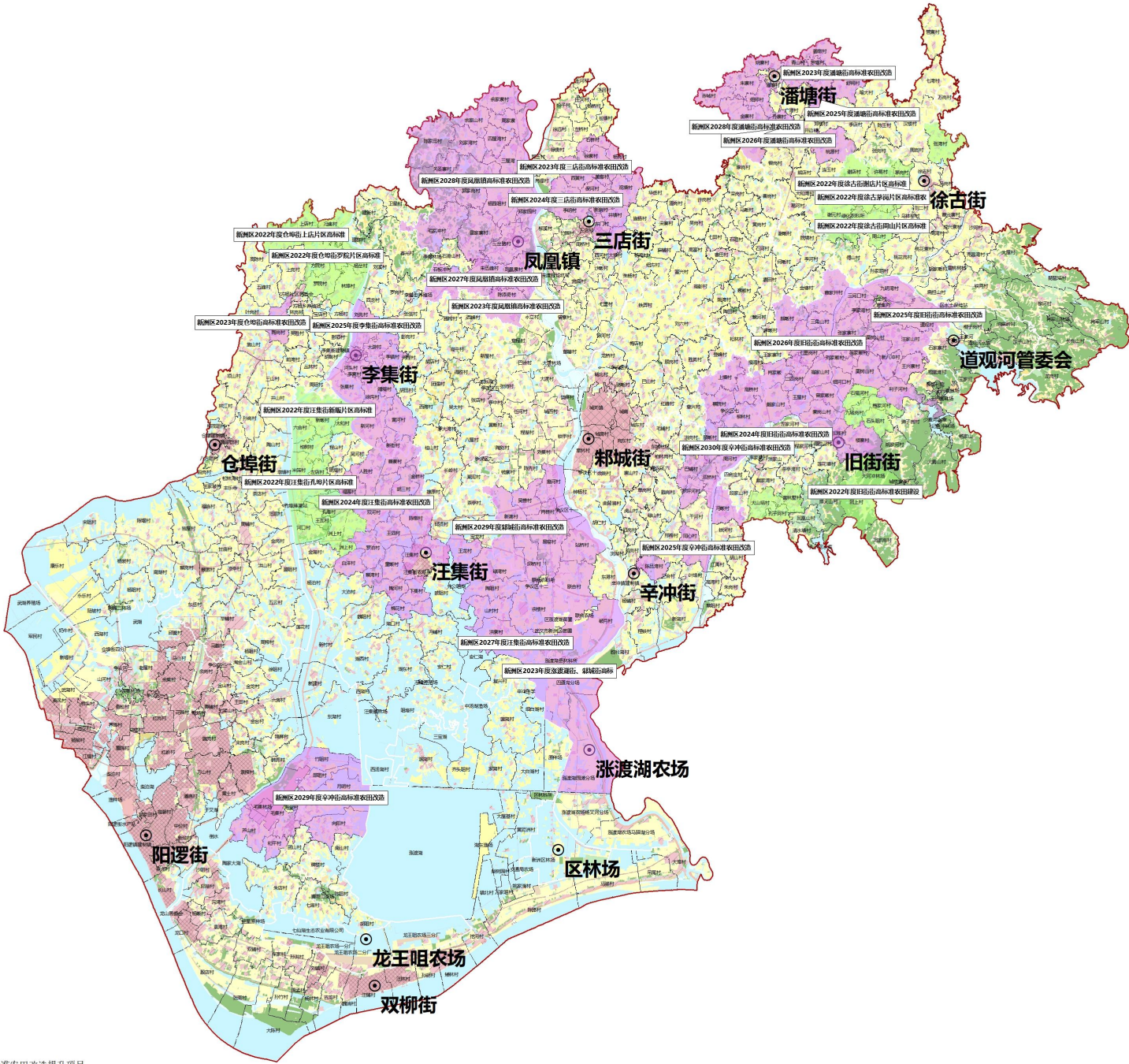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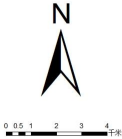
新洲区地形图



内部用图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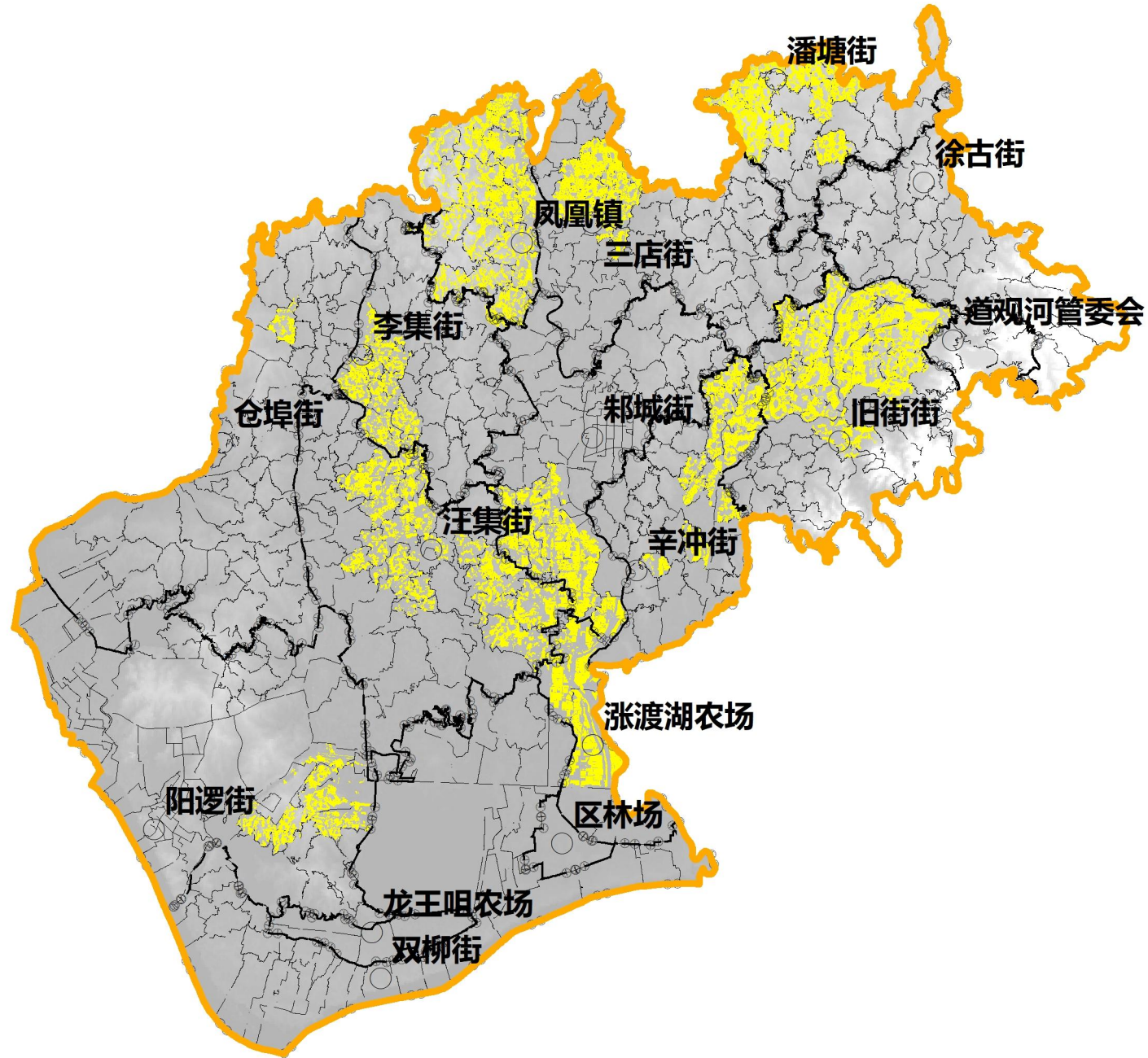


图例

- 水田
- 水浇地
- 旱地
- 果园
- 其他园地
- 有林地
- 灌木林
- 其他林地
- 其他草地
- 水库水面
- 坑塘水面
- 水工建筑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盐碱地
- 村庄
- 采矿用地
-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 农村道路(线状)
- 沟渠(线状)
- 施界
- 乡、镇、街道界
- 村界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新洲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布局图

